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34
1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6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6 年 的活动.....	8 - 35	7
A.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8 - 11	7
B. 通讯联系.....	12 - 16	7
C.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的执行情况.....	17 - 30	8
D. 防止并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 草案.....	31 - 32	11
E.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员问题特 别程序.....	33 - 35	12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内被强迫或非自 愿失踪案件的资料.....	36 - 379	12
阿富汗.....	36 - 39	12
阿尔及利亚.....	40 - 46	13
安哥拉.....	47 - 50	14
阿根廷.....	51 - 60	14
孟加拉国.....	61 - 63	16
玻利维亚.....	64 - 67	16
巴西.....	68 - 75	17
布基纳法索.....	76 - 78	18
布隆迪.....	79 - 85	19
喀麦隆.....	86 - 88	20
乍得.....	89 - 93	20
智利.....	94 - 100	21
中国.....	101 - 110	2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哥伦比亚.....	111 - 122	23
塞浦路斯.....	123 - 125	2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6 - 128	26
厄瓜多尔.....	129 - 131	27
埃及.....	132 - 136	27
萨尔瓦多.....	137 - 142	28
赤道几内亚.....	143 - 145	29
埃塞俄比亚.....	146 - 150	29
冈比亚.....	151 - 152	30
希腊.....	153 - 156	30
危地马拉.....	157 - 163	31
几内亚.....	164 - 166	32
海地.....	167 - 170	32
洪都拉斯.....	171 - 176	33
印度.....	177 - 189	34
印度尼西亚.....	190 - 195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 - 200	38
伊拉克.....	201 - 209	38
以色列.....	210 - 212	40
科威特.....	213 - 215	41
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216 - 218	41
黎巴嫩.....	219 - 225	4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26 - 227	43
毛里塔尼亚.....	228 - 230	43
墨西哥.....	231 - 237	43
摩洛哥.....	238 - 248	4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莫桑比克.....	249 - 252	46
尼泊尔.....	253 - 255	47
尼加拉瓜.....	256 - 259	47
巴基斯坦.....	260 - 267	48
巴拉圭.....	268 - 271	49
秘鲁.....	272 - 281	50
菲律宾.....	282 - 293	52
俄罗斯联邦.....	294 - 299	54
卢旺达.....	300 - 307	55
沙特阿拉伯.....	308 - 310	56
塞舌尔.....	311 - 313	56
南非.....	314 - 316	57
斯里兰卡.....	317 - 328	57
苏丹.....	329 - 338	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9 - 341	61
塔吉克斯坦.....	342 - 344	61
多哥.....	345 - 347	61
土耳其.....	348 - 358	62
乌干达.....	359 - 361	64
乌拉圭.....	362 - 365	64
乌兹别克斯坦.....	366 - 368	65
委内瑞拉.....	369 - 371	65
也门.....	372 - 375	66
扎伊尔.....	376 - 379	6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所有据报的失踪案已予澄清的国家.....	380 - 390	67
哈萨克斯坦.....	380 - 382	67
突尼斯.....	383 - 384	68
土库曼斯坦.....	385 - 386	68
津巴布韦.....	387 - 390	68
四、结论和建议.....	391 - 397	69
五、通过报告.....	398	70

附 件

一、1996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72
二、统计摘要：1980 年至 1996 年之间向工作组 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75
三、1973-1996 年期间转交的案件达 100 起以上 的国家内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80

导 言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被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996/30 号决议提交的。¹ 除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委托工作组的特定任务外，工作组还考虑了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委托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其他任务。² 工作组在 1996 年期间充分考虑了所有这些任务；然而，鉴于联合国的财务危机和对所有报告规定的总数限制，工作组决定改变过去的做法，不再转载这些决议的内容。

2. 工作组的原始任务是作为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文件详实、明确查明的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弄清失踪者的下落；除此之外，委员会还授予工作组各种其它工作。工作组尤其要监测缔约国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³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行为，规定这些行为为持续犯罪行为，此外，还要规定对被强迫失踪行为须负民事责任。

3. 如往年一样，工作组继续对据称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之内发生的案件采取紧急行动程序。今年工作组就 97 个案件向政府发出紧急行动呼吁。工作组还针对失踪者亲属或与工作组合作的其他个人或组织或其法律顾问受到恐吓、迫害或其他报复的案件及时对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政府进行干预。

4. 目前因尚未弄清而仍在继续审议的案件总数为 43,980 起。1996 年有尚未解决的指称失踪案件的国家总数为 63。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收到 28 个国家的 551 起新失踪案件。

5. 同过去一样，本报告仅反映工作组第三届年会最后一天即 1996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审查的来文或案件。在这一日期之后和年终以前必须要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 1996 年 11 月 22 日以后从政府收到的来文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中。

6. 最后，工作组认为必须再次提醒委员会注意大会规定的报告不得超过 32 页的限制。工作组充分理解联合国削减费用的努力。然而，虽然 32 页的限制对某些报告可能是合理的，但对本工作组的主题报告则肯定不行，因为本工作组要处理几乎 70 个国家的、成千上万的个人案件和监测《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已经并继续努力压缩报告的篇幅。例如，工作组将其报告从 1993

年的 180 页压缩到去年的 117 页。工作组成员还同意在他们之间不使用口译。然而，进一步减少篇幅会严重损害工作组的工作质量。

7. 工作组还希望表示关注，因为由于去年的报告没有译成其他文字，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和感兴趣的许多人无法阅读它。工作组将最关切地注视这一情况。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6 年的活动

A.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8. 工作组在 1996 年期间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从 6 月 3 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分别从 8 月 19 至 23 日和 11 月 13 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 1996 年的各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埃及、危地马拉、科威特、摩洛哥、苏丹和乌拉圭等政府的代表以及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

9. 工作组还会见了各人权组织、失踪人士亲属和家属协会的代表或与被迫失踪报道直接有关的证人。

10. 与往年一样，工作组审查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材料，并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是否把这些报告或对此提出的意见转交有关政府。工作组还要求各政府提供澄清案件所必要的补充材料。

11. 因各种原因，工作组决定推迟原设想于 1996 年对哥伦比亚的出访。迄今工作组尚未收到伊拉克和土耳其政府对工作组 1995 年 7 月 21 日提出的要求访问两国的信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在 1996 年没有进行出访活动。

B. 通讯联系

1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交了 551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案件，其中 92 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新报告案件的大部分涉及到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其中 88 起据称发生在 1996 年。收到的案件中有许多因缺乏工作组就转交这些案件所要求的一项或数项内容或因不清楚这些案件是否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被退回原处；其他案件则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被认为不可受理。与此同时，工作组澄清了 181 个案件。

13. 与以往的做法一样，工作组两次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在前 6 个月内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它们的失踪报告。工作组还提醒所有各国政府注意它们尚未了结的案件总数，并应要求向它们再次转交了有关这些案件的概要或者储存这些概要的软磁盘。工作组在三届会议的每届会议后都向各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针对它们国家内失踪案件所作出的决定。工作组还向有关政府转交了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特别是与阻碍执行《宣言》有关的指控。

14. 工作组继续十分重视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并且在过去的一年中与资料提供者保持密切的联系，定期向他们通报工作组对他们所关切的案件的调查情况以及工作组从各政府收到的有关这方面的答复。

15.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收到各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和个人的报告，他们对积极参与寻找失踪人员、报告或调查失踪案件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在有些国家，只要报告失踪案件，报案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或安全就会受到严重威胁。此外，有些个人、失踪人员亲属和人权组织的成员因报告或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而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威胁。

16. 考虑到联合国涉及人权部分的外地行动次数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日益增加，工作组在这一年继续借助这些办事处，努力利用它们在当地的独特地位，改善有关失踪问题方面的信息流动。这方面的情况适当反映在各国别章节。

C.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

17. 《宣言》提到迅速而有效地得到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及国家主管当局不予阻碍地进入一切拘留地点的权利、人身保护权利、对被剥夺自由的人保有集中登记册、充分调查一切指称的失踪案件的义务、在普通法院(而不是军事法庭)审判指称迫使他人失踪者的义务、对犯有强迫失踪行为罪行的人不适用时效限制、特别赦免法和其他促成免受处罚的类似措施。工作组继续提醒各国政府不仅在澄清个人案件而且在采取较为一般性质的行动时注意这些义务。在审查所涉的这一年期间，工作组提醒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宣言》的一般和特定方面；它与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如何根据《宣言》解决具体问题和如何消除执行《宣言》的障碍。

18.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被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996/30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将他为广泛传播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它们为考虑到《宣言》而酌情采取的可能措施的意见加以汇编。

19. 工作组赞赏秘书长为传播《宣言》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他为传播概况介绍第 6 号和关于《宣言》的手册以及将《宣言》的全文送上互连网络所作的努力。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该主题的说明载于 E/CN.4/1997/104 号文件。

20. 工作组根据处理个案的经验还继续发表针对某些特定国家的意见，从而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宣言》的有关条款。这些意见是针对凡指称的失踪案件超过 50 起或审查所涉期间报告的失踪案件超过 5 起以上的所有国家提出的。对特定国家的所有意见均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各国别章节的最后部分。

21. 为了使各政府更有效地重视《宣言》规定的有关义务，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就《宣言》中可能需要根据工作组在与各政府联系中的经验进一步解释的条款通过下列一般评论。

对《宣言》第 10 条的一般评论

22. 《宣言》第 10 条是确保各缔约国不进行、不允许和不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2 条)和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这种行为(第 3 条)的一般义务的最切实际和最宝贵的手段之一。

23. 第 10 条第 1 款载有一条重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该款规定“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这项规定将三项义务结合在一起，如果得到遵守，势将有效地防止强迫失踪的发生，这三项义务是：认可的拘留地点、行政或审前拘留应受限制和司法干预。

24. 第一项义务是“应将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这项规定要求该地点必须是官方的——无论它们是在警方、军营或其他场所——总之该地点必须明确可认并被确认为如此。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状态或公共紧急状态，不得以国家的利益作为设立秘密中心或拘留场所的任何借口或使之合法化，确切而言，这样的秘密中心或拘留场所必将无一例外地违反《宣言》。

25. 这第一项义务得到第 10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的加强。

26. 第二款规定“应将”拘留这些人的地点的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因此仅在官方认可的地点进行拘留还不够；有关该拘留地点的情况必须通知该款提到的人。因此，不提供此种情况和对获得此种情况设置任何障碍均必须被视为对《宣言》的违反。

27. 第 3 款提到极为重要的义务，即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和将登记册中的材料提供给第 2 款提到的人和根据国家法律或国际法有权得到这种材料的任何其他当局，包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明失踪人员的生死下落和监测缔约国遵守《宣言》的情况是工作组的任务。这里要强调的原则是材料不仅要存在，而且必须提供给远远超过家庭成员之外的一系列人员。提供这种材料的最起码要求是每个拘留中心或场所必须有最新的登记册，这意味着以保有某种记录来正式表示履行这一承诺是绝对不够的；每一登记册必须不断更新，以保证它所载材料包含在有关拘留中心或场所关押的所有人。如不这样做将是对《宣言》的违反。该款还规定每一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集中登记册。这种登记册有助于追踪可能被剥夺自由的个人的下落，因为有关此类人员可能被带往何处的确切材料并非总是随时可得，而最新的集中登记册则能帮助澄清这方面的情况。鉴于有些国家情况复杂，难以设想立即建立集中登记册，但这方面的最起码承诺是朝着这一方向“采取措施”；当然这些措施必须有效并逐步产生结果。不“采取措施”将是对《宣言》的违反。

28. 第二项义务是确保将被剥夺自由的人“交由司法当局处理”，这项规定是对关于拘留地点和提供情况的前项规定的补充。仅保证拘留地点为“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或提供个人被关押的地点的确切情况，这还不够。《宣言》考虑到拘留的更实质性方面，因而规定行政或审前拘留只能是权宜之计，必须将被剥夺自由的人“交由司法当局处理”。这一项义务是对上述义务的补充。

29. 第三项义务是确保有关的人“在拘留后被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这项规定突出了行政或审前拘留的过渡和临时性质。拘留本身并不违反国际法或《宣言》，除非拘留时间过长和被拘留者没有被“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因此，长得不合理的任何拘留，或被拘留者因没有受到指控而被送交法庭，都是对《宣言》的违反。

该条款没有为行政拘留规定时间限制，但这不应被解释为允许无限制地灵活掌握拘留期限，因为合理和相称原则以及该款的根本精神要求拘留期限尽可能短，即不超过几天，这是对“在拘留后立即”这一措词的唯一可想象的解释。

30. 《宣言》规定对第 10 条所载义务的遵守不得有任何例外。因此，即使紧急状态的存在也不能作为不遵守该义务的理由。此外，规定的所有义务必须作为最起码的条件予以履行，只有这样有关缔约国才能被认为遵守了《宣言》该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工作组要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和有关行政拘留的其他联合国标准作出的判例。

D. 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31. 工作组欢迎小组委员会的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为编写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工作组希望进一步获悉起草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将乐意被邀请出席该会期工作组的有关会议。

32. 关于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6/16,第 47 段)中提出的监测机制问题，工作组认为监测机构对于监督缔约国的遵守情况将至关重要。然而，为了避免条约监测机构进一步增多，工作组建议将这项任务委托给现有条约监测机构之一来完成，例如通过另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或托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后一种情况，工作组将愿意发挥与美洲人权委员会相类似的双重作用，审查是否有可能继续发挥职能；其一是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主题机构处理世界上所有国家内据称发生的失踪案件，此外是作为一条约监测机构监测失踪问题未来公约缔约国的遵守情况。

E.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

3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72、1995/35 和 1996/71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工作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继续从事他的活动，旨在确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数以千计的失踪人员的生死下落。在审查所涉期间，该专家在《代顿和平协定》生效后即将他的外地活动主要集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

34.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地人权行动的支持下并在实地同例如高级代表办事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的密切合作下，该专家协助执行挖掘众人坑和发掘遗体的方案，目的旨在辨认已经死亡的失踪人员、将遗体交还给有关家属，从而落实家属知道其亲人命运真相的权利。

35. 诺瓦克先生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55)概述了他在 1996 年的活动和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现象的分析。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内被强迫 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

阿富汗

3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富汗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7. 阿富汗仍有两个未结案件，一个涉及到一名约旦记者，据报他于 1989 年执行任务时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失踪；另一个涉及到阿富汗血统的美国公民，据称他于 1993 年访问阿富汗时失踪。

38. 虽然工作组相信在阿富汗肯定发生了更多的失踪案件，但是，个人案件并没有被提请工作组注意，因而它无法按照其工作方法采取行动。

39. 在审查期间，阿富汗政府就两个未结案件提供了材料，声明在一个案件中所涉人员从未被逮捕；在第二个案件中，经治安部队的仔细调查后以及外交部的努力，没有在任何监狱登记册上找到所涉人员的姓名。

阿尔及利亚

40.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新获知的三个失踪案件。与此同时，工作组澄清了六个案件，对它们的澄清均依据政府提供的材料，因为报案人没有在六个月内对材料提出意见。五个案件中的有关人员据报被杀害，一个案件中的有关人员在逮捕 48 小时后被释放。

41. 据报的 107 个失踪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据称保安部队对所有的逮捕和随后的失踪均负有责任。据报虽然逮捕和失踪主要集中在阿尔及尔省，但在全国各地均有发生。据报若干失踪人员是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成员或同情者。一个案件涉及到一名英国居民，据报他在抵达阿尔及尔机场时被拘留。另一案件涉及到拥有阿尔及利亚和法国双重国籍的人。受害者来自各行各业，包括医生、记者、大学教授、学生、公务员和农民。

42. 新获知的三个案件据称发生在 1994 和 1995 年。其中一人是大学生，一人是安纳巴的工程师，据报他们被军方保安人员逮捕。另一人是一名教师，据称他被警察逮捕，被带到 Ben Akoun 的 Chateau-neuf 的警所牢房审讯，随后失踪。

43. 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保安部队成员在进行逮捕时既没有逮捕证也不穿制服。据报在多数案件中，被拘留者没有被送交法庭，因而销声匿迹。

44.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30 个人案件的材料。在多数案件中，政府报称，没有针对有关人员签发逮捕证。但是，有关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查明失踪人员的生死。在 9 个案件中，政府回报说，所涉人员被杀害，在四个案件中，所涉人员被怀疑参与了恐怖主义活动，受到治安部队的通缉。

意 见

45. 工作组希望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为若干个人案件提供材料。工作组还希望提醒政府注意《宣言》第 10 条规定的责任，即应将被拘留者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46. 此外，工作组考虑到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根据国际法克减某些人权义务是合理的，但工作组希望强调，根据《宣言》第 7 条，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被援引为强迫失踪行为的理由。

安哥拉

47.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安哥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48. 工作组登记册中仍待结案的四个案件涉及到四名男子，据称他们于 1977 年被安哥拉保安部队(具体说被安哥拉情报和保安部队)逮捕。其中两人据报因被怀疑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而被逮捕。

49. 关于四个未结案件，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哥拉政府告知工作组，它已竭尽全力收集有关在万博和翁吉瓦失踪的人员的所有材料，但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安哥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说，“他第二次访问了万博和 Kuando Kubango 省，旨在亲自参加安哥拉当局对这四个失踪案件进行的调查。政府表示战争造成成千上万的人失踪，安哥拉当局能用于寻找这些人员下落的要求的资源极为有限。此外，许多尸体在战斗期间被就地埋葬，因此现在无法辨认埋葬地点和确定遗骸的地点。应该考虑到许多安哥拉人没有身份证件并因暴力致死。鉴于进行调查的一切可能性已用尽，政府希望工作组视这四个未决案件已得到澄清”。

50. 为了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澄清这些案件，工作组致函秘书长在安哥拉的特别代表通报该情况，希望他有可能为澄清这些案件提供帮助。在发表本报告时，工作组尚未得到答复。

阿根廷

51.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根廷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同时，工作组将一个案件从阿根廷的统计数中取消，因为该案件也被列在乌拉圭的统计数中。

52. 工作组根据迅速干预程序于 1996 年 5 月 2 日发传真给阿根廷政府，要求它保证保护由失踪和其他暴力行为受害者子女组成的六人小组成员的基本人权。据报他们受到保安部队成员的恫吓。

53. 据报的 3,461 个阿根廷人失踪案件的绝大多数是在 1975-1978 年期间军政府开展反对左派游击队及其同情者的运动时发生的。

54. 与过去一样，若干非政府组织继续请求工作组帮助它们正在进行的调查，它们要求查明在阿根廷失踪人员的生死。尤其要求阿根廷政府提供它所掌握的有关

所谓反颠覆战争对人们造成的后果的任何文献和其他材料，特别是有关此类行动对失踪人员造成的后果。对他们的下落，这些非政府组织曾要求政府提供材料。

55. 在这方面，若干案件仍在法庭悬而未决，对此工作组在过去若干年里已获得不少资料。1996年，工作组被告知，规定提供证据的时间已到期。据称原告被剥夺了机会，未能提出诉讼开始时已掌握的证据，因为在联邦法院对国家进行起诉时的公文和其他重要证据都被取走或销毁。据说这些资料包括军政权的全部记录和有关军人统治期间失踪的特定个人的行政文件。据报内政部扣押了大量文件，多达万页以上，其中载有对军政府统治期间数以千计的个人失踪问题提出的指控及其与此有关的内部记录。据说内政部认为这些文件与诉讼主题无关。据称根据初步推定国家若干高级官员参与了有组织地阻碍对这些案件的司法行动，原告已决定起诉政府的三名部长和有关的三名地方法官。

56. 阿根廷政府通过1996年2月22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通报了阿根廷当局自1983年12月10日以来采取的行动，目的是为了追查和确认1976-1983年期间在阿根廷失踪人员子女的身份。政府除了其他外指出，由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司法部和检察长办事处进行的全面调查涉及到所有各类失踪人员，包括与父母一起失踪的儿童以及在关押期间出生的儿童。同时，主要依据“Grandmothers of the Plaza de Mayo”组织提出的指控，各法院建立了诉讼程序，旨在寻找儿童下落。

57. 政府进一步说，1992年阿根廷总统设立了促进身份权全国委员会，其目的是促进寻找失踪儿童的工作。委员会主动或应“Grandmothers of the Plaza de Mayo”的要求经常有组织地开展活动。截至1996年2月22日，据报已找到57名儿童和青年人。

58. 阿根廷政府通过1996年4月30日和8月2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通报了当局为对失踪人员案件进行调查而采取的行动。政府说，布谊诺斯艾利斯联邦刑事和惩治案全国上诉法庭根据收到的新资料，决定采取诉讼行动，以确定据报在1976-1983年期间失踪的三个人的生死。

意 见

59. 工作组理解为确定 20 年前在阿根廷发生的数以千计的被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收集必要资料所碰到的困难。

60. 然而, 3,461 个未结案件仍然没有得到澄清的确是一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工作组指出, 根据《宣言》, 进行“彻底和公正”(第 13 条)调查是阿根廷国家持续不断的义务, “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这一义务不妨碍阿根廷与失踪者亲属共同探索处理未结案件的额外办法, 包括设立补偿机制的可能性。

孟 加 拉 国

61. 在审查所涉期间, 工作组第一次向孟加拉国政府转交了据报于 1996 年发生的一起失踪案件, 这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62. 这一案件涉及到山区妇女联合会(据报它是维护 Chittagong Hill Tracts 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组织)的组织秘书。据说她是在 1996 年 6 月 12 日大选之前被保安人员从她的在 Chittagong Hill Tracts 家中被强迫带走的。据信她的被绑架可能与她支持在议会选举中代表土著人民利益的候选人有关。

63. 在审查所涉期间, 政府告知工作组, 内政部长成立了一个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调查该案件并向内政部提出报告。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本案以及为将来防止发生类似事件提出法律措施建议。

玻 利 维 亚

64. 在审查所涉期间, 工作组没有向玻利维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65. 向工作组报告的 48 个失踪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 1980 和 1982 年期间, 即在当局于两次军事政变后采取措施的背景下发生的。其中 20 个案件已得到澄清。

66. 应政府的要求, 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交了 28 个未结案件的摘要。政府在 1996 年 12 月 7 日的信中指出, 失踪案件是在独裁政权统治下发生的。自 1982 年以来, 玻利维亚历届政府均努力澄清失踪案件和惩治肇事者。结果, 犯下侵犯人权行

为的许多人已被监禁。政府还为 28 个未结案件提供了材料。但是，工作组认为这些材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67. 工作组认为在许多年没有联系后，政府作出答复是一积极步骤。

巴 西

68.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西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与此同时，工作组澄清了 51 个未结案件中的 42 个。在这些案件中，有关亲属承认他们的失踪家庭成员已经死亡，为此政府出具了死亡证明并告知工作组哪些亲属得到赔偿和赔偿数额。工作组转交政府的 56 个失踪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 1969-1975 年军政府统治期间，特别是在 Aerugo 地区同游击队作战期间。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交了四个案件，其中附上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材料。工作组从巴西统计数中取消了一个案件，因为该案件重复出现在智利国别档案中(见以智利为标题的章节)。

69. 工作组根据迅速干预程序向巴西政府发了一份传真，要求它保护一名失踪案件证人的基本人权。据报该证人在作证后受到死亡威胁。据说她的证词导致对 8 名警官提起诉讼。

70. 在审查所涉期间，巴西政府告知工作组，涉及确认与 1961-1979 年期间政治活动有关而失踪的人员死亡的法案曾获得国民议会批准并经共和国总统颁布。政府告知工作组，该法案规定上述失踪人员的亲属有权得到死亡证明并从国家获得赔偿。政府提供了这些人员及其赔偿受益者的名单和赔偿数额；该名单中包括在工作组登记册中尚未了结的案件的人员的姓名。此外，该法案规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将新的人名列入认定已经死亡的失踪人员名单。截至 1996 年 10 月 30 日，政府提供了 156 人的名单，根据这一法律他们应在年底之前得到赔偿。

71. 政府进一步说，“只要将根据上述法案确认已死亡的人列入名单或这种死亡得到同一法案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确认，这本身就是对要求公共登记处出具死亡证明的权利的保证。这些登记处是出具死亡证明的办事处。根据司法部和上述特别委员会，被列入初步名单或通过特别委员会被确认为死亡，就足以符合获得赔偿和要求得到死亡证明的条件。尽管要求获得死亡证明的权利受到保证，但是否行使这一权利则须由每一家庭作出。只要确认受害者已经死亡，国家即自动给予赔偿。特

别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和确定尸体埋葬地点的活动并于 1996 年 5 月派团前往发生同 Aerugo 游击队进行战斗的地区。法医专家已开始掘尸工作”。

72. 政府进一步说，赔偿按受益人小组支付。“截至 1996 年底，159 个小组应得到赔偿，大约相当于 1800 万美元。据报赔偿值至少为 10 万美元，但可以依据受害者失踪时预期的寿命支付更大的数目。”

73. 工作组收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它们欢迎该法案的通过和在向失踪者家属赔偿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它们表示关注的是该法案可能给其他案件开创了限制性先例，尤其是，这项立法没有规定充分调查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详细情节，也没有规定查明应负责任者或将他们绳之以法。

74. 此外，关于确定失踪者遗骸所在地点的问题，这些非政府组织关注的是，该立法给失踪者家庭带来了不合理的负担。据说，失踪者亲属被要求提供指明遗骸所在地点的情况，以便委员会可以确定是否有充分证据对这些地点进行调查。据认为能够获得这些材料的是国家而不是受害者的亲属。

意 见

75. 工作组欢迎批准该法案和为其执行采取的措施。这项法案使 1961-1979 年期间失踪人员的亲属有权得到死亡证明和从巴西国家获得赔偿。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符合《宣言》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即“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应有权得到赔偿”（《宣言》第 19 条）。应该记得，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在假定死亡的情况中，只有得到亲属和其他有关方的同意，有关失踪案件才可被视为得到澄清。

布基纳法索

76.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77. 向工作组报告的三个未结失踪案件涉及到两个士兵和一名大学教授。据报他们三个人是在 1989 年与其他 27 个人一起被逮捕的，罪名是参与了一个指称的反政府阴谋。

78. 尽管几次发出了催复通知，但工作组从未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布隆迪

79.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两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80. 过去报告的在布隆迪发生的 45 个失踪案件是于 1991 年 11 月和 12 月政府在首都和西北部锡比托克省和布班扎省受到攻击后在布琼布拉发生的，有一部分是于 1994 年 9 月在布琼布拉郊区的卡门杰和锡比托克发生的。31 名失踪者系胡图族血统，据报被主要由图西族少数民族组成的保安部队成员逮捕。他们大部分后来被拘留在木拉和布琼布拉的伞兵部队营房，其他人则据称在布琼布拉的宪兵警察特别调查队总部被拘留时失踪。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称涉及到胡图族人，他们大多数被保安队成员集中拘留在布琼布拉郊区卡门杰的高等技校的一个运动场。这些人据报涉嫌持有武器，据说他们被武装部队成员逮捕和被带往不明地点。另一失踪案件涉及到一名负责军事学校和布隆迪陆军培训中心的上校。据报他在走出他的一个同伴的房屋时被绑架，他是来此领取前往国外参加研讨会的文件的。

81. 在新报告的两个失踪案件中，其中一人据称被布琼布拉军事检查站的宪兵逮捕并被带往不明地点。第二个案件中的失踪者在首都郊外主要公路之一上的检查期间被宪兵逮捕，随后据称被拘留在特别调查队。

82. 在报告所涉期间，叛乱集团与布隆迪陆军之间的对抗在全国各地急剧升级。根据工作组得到的材料，这一年的头两个月期间相对比较平静，但随后内战第一次蔓延到该国相对而言一直被幸免的南部省份。暴力和内乱的爆发引起南部 10 万人逃离和流离失所，随后引起该国中部动乱和锡比托克省战事再起。军队在叛乱分子攻击军事目标或工业设施后对平民百姓采取报复行动，在 5、6 月发生的若干重大事件中数以百计的平民丧生，他们中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

83. 在这种恐惧和不安全的大气候下，工作组收到的一般性质的指控表明失踪和被任意逮捕的人数以及对胡图族社区中的知识分子、省长、商人和当地行政人员有目标的谋杀事件不断增加。

84. 正是在这种极为严峻的背景下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发生了军事政变，Sylvestre Ntibantunganya 总统被 Pierre Buyoya 少校取代，他曾经是 1987 年至 1993 年布隆迪共和国的前总统。

85. 尽管几次发出了催复通知，但工作组一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失踪案件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提出报告。

喀 麦 隆

86.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喀麦隆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87. 向工作组报告的六个未结案件全部发生在 1992 年。这些案件涉及到 5 个 13 至 17 岁的年青人，其中包括 3 个兄弟。据报有人看见他们于 1992 年 2 月在巴门达被警察逮捕。当时的情况是喀麦隆讲英语人运动的领导人和 40 多个农民在和平示威之后被逮捕。这 3 个兄弟的父亲在询问他儿子的下落之后也失踪。

88.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从喀麦隆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乍 得

89.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乍得政府转交了六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说它们均发生在 1996 年。它们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90. 在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六个失踪案件中，五个发生在 1991 年，一个发生在 1983 年。后一个案件是受害者的亲属提交的，涉及到全国民主联盟的一名成员。据报他于 1983 年 7 月在政府部队和反对力量之间在 Faya-Largeau 发生冲突时被俘虏。其他案件涉及到 Hadjerai 族裔群体的成员。据报他们于 1991 年 10 月 13 日被乍得保安部队逮捕。据说在当局宣布一部分乍得武装部队推翻 Idriss Deby 总统的企图遭到挫败之后，他们被拘留。据说忠于政府的军队杀害和逮捕了许多平民，原因仅仅因为他们是 Hadjerai 族人。

91.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武装反对集团的六名成员。据说他们被设在苏丹 El Geneina(乍得边界附近)的苏丹保安部队逮捕，然后被转交乍得保安部队。据称他们随后被全国安全机构的人员转移到 N'Djamena。

92.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人员的生死提出报告。

意 见

93. 工作组对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表示关注。它希望提醒乍得政府注意《宣言》第 3 条规定的责任，即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智 利

9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智利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与此同时，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认为 20 个案件得到澄清。政府说有关人员的遗体已经找到并经圣地亚哥法医学系进行的试验加以验明。

95. 据报告在智利发生的 912 个失踪案件的绝大多数发生在 1973 年至 1976 年军政府统治期间。这些案件涉及到各个不同社会阶层在政治上反对军人独裁的人，其中大部分人是智利左派政党的积极分子。应对失踪行为负责的是陆军、空军和宪兵人员以及在当局默认下行事的人。

96. 在审查所涉期间，智利政府就 27 个人案件提供了材料。根据这些材料，工作组认为这些案件中的 20 个得到澄清。在这些材料中政府说有关人员的遗体已经找到并经圣地亚哥法医学系进行的试验加以验明。关于其他 7 个案件，工作组请智利政府提供有关司法诉讼的额外细节，尤其是受害者家属是否参加了司法一级的调查或全国赔偿和解机构进行的调查。

97. 在同一时期内，乌拉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在智利失踪的乌拉圭公民的材料。它告知工作组，有关人员的遗体在圣地亚哥的一座公墓找到，验明后已遣返乌拉圭。

98. 巴西政府也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在智利失踪的一名巴西公民的材料。它说，智利政府已承认对此人的失踪负有责任并向此人的家属支付赔偿。该案件被错误地同时记入巴西和智利国别统计资料。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鉴于该案件发生在智利，它仅应该载入智利国别统计资料中。因此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将这一案件从巴西国别档案中删除。

意 见

99. 工作组欢迎智利政府为澄清一些未结案件采取的步骤并继续关注政府的努力，即在“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宣言》第 19 条）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家属作出赔偿。

100. 然而，关于其余未结案件，工作组指出，根据《宣言》，智利政府继续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第 13 条）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中 国

101.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 17 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6 起据报发生在 1996 年。

102. 中国的 73 个失踪案件的大多数据报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0 年期间，其中大多数涉及到西藏人。据报，其中有些人是因写或唱民族诗歌而被逮捕后失踪的。19 个这些案件涉及到一群西藏喇嘛，据报他们在尼泊尔被逮捕，在拘留期间受到中国官员审问，然后据称在 Jatopani 边境被移交给中国当局。其他受害者据报是参与促进民主活动的人权积极份子。所报告的案件中有 3 个涉及到 1989 年北京事件以后失踪的人。

103.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中的 16 个据说发生在西藏，涉及到 8 个喇嘛、一名宗教领袖、一名会计、一名司机、一名机械工、一名教师、两名商人和一名职业不明的人。据称在所有案件中公安局警察均有责任。有一失踪人员据说因参与祈祷达赖喇嘛长寿的宗教仪式而被逮捕。若干其他人据报因散发有政治内容的传单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在拉萨被逮捕。据报 1996 年失踪的 4 个喇嘛据称被指控制作主张独立的海报和传单，其中载有祈祷达赖喇嘛 1995 年 5 月 14 日确认的已故班禅喇嘛的转世灵童健康和平安等内容。若干其他人据报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后失踪。

104. 审查所涉期间报告的另一其他失踪案件据说发生在北京，涉及到一名作家。在 1989 年天安门事件 6 周年之际，他签署了题为“庆祝联合国容忍年，我们呼吁在中国实现容忍”的请愿书，据报他于两天后被逮捕。

105. 在 1996 年期间，工作组收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指称“在西藏失踪正成为一种形式”。据称这种失踪作为所谓“再拘留”发生，在这一过程中人被拘留几天或几小时、然后被释放，几天后这种过程又重复。据报不向家属提供表明他们的亲属被拘留的任何材料或文件。人权监测员或涉嫌人权活动的人，包括被怀疑向国外提供有关中国情况的材料的人据说尤其是这种做法针对的目标。

106. 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报告说中国各地特别是西藏的监狱制度归公安部(警察)而不是司法部管辖。这意味着单单一个政府机构不仅进行调查和起诉，而且在被告受审后还有关押权——这是国际标准谴责为有可能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一种情况。

107. 在审查所涉期间，中国政府就三个案件提供了材料，它们涉及到一名男童及其父母的失踪。该男童叫根敦·尼玛，据报他于 1995 年被达赖喇嘛确认为十世班禅喇嘛转世灵童。中国政府声明如下：“少数坏人企图将此男童偷带出境，甚至对其进行人身伤害，以嫁祸中国政府。因此，这名男童的父母请求政府对其家人进行保护。考虑到他们的这一请求，有关部门已对这名男童和其父母家人采取了安全保护措施。目前，他们的健康状况良好，生活正常。在得到本人同意之前，不能告诉他们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108. 工作组对该男童，根敦·尼玛的下落仍然表示关注，他是有关已故班禅喇嘛转世这一有争议问题的主体。在这方面，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将欢迎中国政府提供证据，证实中国的声明，即该男童及其父母曾吁请政府保护，目前“健康状况良好，生活正常”。

意 见

109. 根据工作组今年收到的报告，最近在中国特别是在西藏失踪人数增加，对此工作组极为关注。

110. 工作组愿提醒中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3 条，中国有责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工作组还愿提醒中国政府注意《宣言》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将被认为应对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哥 伦 比 亚

111.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 23 个新报告的案件，其中 16 起据报发生在 1996 年。在这些新报告的案件中，20 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与此同时，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材料并在报案方没有在 6 个月内对该材料提出任何意见的情况下澄清了 9 个案件。

11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75 号决议，工作组代表据称受到恐吓和骚扰的人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一份“迅速干预”电报。这些人包括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成员；两名失踪者的亲属，这两名失踪者是在家庭成员之一因查寻失踪人员的下落而被杀害后失踪的；一名被捕人员的若干证人，该被捕人员在向司法当局提供证词后失踪。

113. 所报告的在哥伦比亚的 970 个失踪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 1981 年以后，特别是在波哥大和暴力行为最严重的地区。这些案件涉及到包括属于民权或人权组织的人，他们公开谴责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人员的侵权行为。

114. 今年转交的新报告的案件发生在安提奥基省(7)、大西洋省(2)、塞萨尔省(7)、科尔多瓦省(1)、乔科省(1)、梅塔省(1)、桑坦德省(3)和波哥大市(1)。据称肇事者是陆军(5)、警察(2)、准军事集团的成员(11)和被怀疑同保安部队有联系的便衣人员(5)。

115. 在审查所涉期间，若干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因为一些议员于 1996 年 4 月向议会提出一项宪法改革法案，其中规定凡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犯下的一切罪行应根据军事管辖加以处理。这将不仅包括刑事也包括纪律调查。因此如果该法案获得批准，由检察长办事处根据现行立法进行的所有纪律性诉讼将转交军事管辖。政府对这一批评的答复是该法案尚未付诸讨论，仅是国会的倡议，政府并没有对它表示支持。政府还指出，该法案的目的是成立一种机制，据此针对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的所有刑事调查将由军事司法制度的人发起，他们仅将决定有关事实是否与执行的任务有关。该法案绝对无意将所有此类调查完全交给军事管辖。

116. 非政府组织还表示关注在 1995 和 1996 年期间有关编写和讨论旨在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列入刑法典的新法案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政府以及议会据称对该主题完全不感兴趣。因此，法官和预审员继续视失踪案件为“绑架”。此外，只要武装部队或警察人员似乎卷入失踪事件，那么失踪案件继续被转交军事

管辖。关于该问题，政府告知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编写新草案，军事管辖和适当的服从问题将被放在军事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框架内加以处理。

117. 非政府组织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共和国总统 1996 年 8 月向议会提出的关于宪法改革的另一法案。该法案将取消 1991 年宪法对有可能宣布紧急状态规定的许多限制，从而在紧急状态生效期间赋予行政当局额外的权力。该法案还将警察司法职能赋予武装部队，限制个人利用保护令的可能性。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所有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批准将严重破坏宪法规定的人权保护制度。

118.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转交了关于约 160 个未结案件的材料。这些答复的多数载有处理案件的各当局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细节。其中 9 份答复说明了失踪人员的下落。

119. 政府请工作组认为据报 1990 年之前转交的案件已得到澄清，因为自此以来没有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额外材料。工作组的答复是提醒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根据这些工作方法，只要失踪人员的确切生死和下落没有确定，他们的案件就一直保留在工作组的档案中。

120. 在 1996 年 2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政府转交了有关执行访问哥伦比亚的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材料。照会特别提到政府已制订了发展司法制度的计划；检察长办事处设立了专门负责调查人权案件的单位；宪法法院宣布将军事人员纳入司法警察单位的做法违反宪法。政府计划于 1996 年 3 月向国会提出新的军事司法法典草案。关于人身保护程序的功能，政府解释了这一程序为何加以限制的原因并指出政府愿研究既能使政府保障保护权利又无取消限制会冒风险之虞的任何改革倡议。

意 见

121. 工作组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在审查所涉期间提供的合作并理解政府在搜集确定被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所必要的材料过程中碰到的困难。但工作组感到关注的是，不断演变的局势在审查所涉期间导致了 23 个新的失踪案件。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注意下列义务的迫切性，即根据《宣言》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3 条）。工作组还提醒政府，进行“彻

底和公正”(第 13 条)调查是哥伦比亚政府持续不断的义务,“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122. 工作组强调政府必须履行在普通法庭而不是军事或特别法庭审判被指称的肇事者(第 16 条第 2 款)和保证“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第 9 条)作为防止发生失踪行为的途径。因此,充分保证人身保护令的使用尤其至关重要。最后,工作组敦促哥伦比亚当局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保证亲属和证人的安全(第 13 条第 3 款)。

塞浦路斯

123. 工作组仍将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塞失委)。工作组指出,主要就证人的证词和实地调查展开活动的委员会于 1996 年举行了两届会议,包括在第三位委员 Paul Wurth 先生 1996 年 3 月退休之前于年初召开的 12 次会议。

124. 工作组被告知,在第三位委员提交了最后报告之后并在着手任命新的第三位委员之前,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6 年 4 月 4 日向塞浦路斯的两位领导人发出了一封信函,要求双方于 1996 年 6 月底前就四项具体要点达成协商一致,以使塞失委迅速取得进展。

125. 尽管双方作了大量的工作,但仍未就四项要点达成协议。秘书长目前正在考虑联合国是否值得继续支持塞失委。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多米尼加共和国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127. 在两项悬而未决的案件中,有一项涉及到一位于 1984 年 6 月在圣地亚哥遭逮捕、随后失踪的人员。另一案件涉及一位大学讲师,同时他也是记者和政治活动者,据报称,他于 1994 年 5 月遭到武装部队的拘留,随后被押送至某一军事基地。

12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从该国政府收到关于悬而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者的命运和下落。

厄瓜多尔

12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130. 所报告的 20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85 至 1992 年期间，据报，这些人是被国民警察刑事调查局逮捕的。这些失踪案件发生在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拉达。有三起案件涉及到儿童受害者。另三起案件涉及秘鲁公民，据报称，他们是于 1995 年 1 和 2 月在 Huaquillas、Loja 和 Otavalo 三个城市内遭逮捕的。

13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曾要求得到这些悬而未决案件的案卷副本，副本已于 1996 年 5 月 4 日发送。然而，始终未收到政府关于这些悬而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者的命运和下落。

埃及

13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埃及政府转达了两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称其中一起发生于 1996 年。

133.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总共 17 起失踪案件中，有两起案件得到了澄清。在 15 起悬而未决的案件中，据称大部分发生于 1988 至 1994 年期间，且均系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亲属提出的。这些受害者包括了据称为各伊斯兰民兵集团的同情者、学生和三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民。据说，上述阶段期间再度实施的紧急状况，据报称赋予了安全部队不受监督或不必承担责任地任意行动权，形成了加剧恶化失踪现象的一个因素。

134. 两项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一名商人和一位医生；这两起案件均指称安全调查局的官员应对失踪负责。

13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就 15 起失踪案件作出了答复，报告了 5 起案件的所涉者或因属于恐怖主义集团或因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而被关押在狱中；两起案件涉及刑事活动嫌疑；三起案件涉及到利比亚国民，但既无有关他们的刑事方面也无行政方面的资料，然而警察仍在就有关的旁证进行调查；一起案件涉及被安全当局逮捕后又获释的一位人员，对此人并无新的情况资料；对两起案件的调查结果并没

有显示曾对所涉者采取过任何有关治安或法律措施；有一起案件的所涉者获释后已离境出国，还有一起案件的所涉者已越狱外逃。对于其它若干案件，政府重申了先前提供的情况。

136. 工作组于其第五十届会议会晤了埃及政府代表，他表示其政府希望并决心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在讨论期间，还就若干个别案件交换了意见。

萨尔瓦多

13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萨尔瓦多政府转达了 23 起新报道的失踪案件。在此同期，工作组基于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15 起案件，消息来源报告有六个案件的所涉者已查明仍然活着并得到了自由；四个案件所涉者的尸体已找到，还有两起案件的所涉者，在亲属的正式要求后，法律上宣布推定已经死亡。

138. 在所报告的 2,661 起案件中，大部分是在 1980 至 1983 年期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武装冲突下发生的。许多受害者在遭到穿军装的士兵或穿警服的警察逮捕或遭到便衣武装人员刑队式的绑架行动之后失踪，据称这些便衣人员与武装部队或与安全部队有联系。遭便衣武装人员的绑架有时被确认为拘留，引起了涉嫌安全部队的指控。

139. 所有新报案件均发生在 1979 至 1985 年期间的上述背景之下。

14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关于悬而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意见

141. 工作组感到鼓舞的是，自 1992 年以来没有记录过一起新的失踪案件。然而，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在 2,270 起悬而未决案件的澄清工作方面却无所举动。工作组想提醒萨尔瓦多政府继续有义务根据《宣言》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第 13 条)，“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142. 工作组鼓励政府、监察专员(或人权保护检查厅)以及亲属们努力查清案件,并酌情实施《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即“如受害者因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亲属们应有权得到赔偿。

赤道几内亚

14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144. 早先报告的三起失踪案件涉及据报于 1993 年 8 月 9 和 10 日在马拉博遭逮捕的一些政治反对党派成员。然而,据报,警察当局拒绝披露有关他们下落的任何情况。

145. 虽然曾发出过若干次催复通知,并在政府 1996 年 7 月的要求下重新转达过这些案件,但工作组却始终未收到过政府就这三起悬而未决失踪案件提供的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埃塞俄比亚

14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埃塞俄比亚转达的一起据报发生于 1996 年的案件系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在此同期,工作组基于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这一案件。消息来源报告已查实所涉者被关押在埃塞俄比亚监禁。

147. 向工作组报告的 102 起案件中,大部分发生在过渡政府执政的 1991 至 1994 年期间,那些涉嫌参与奥罗莫解放阵线的奥罗莫族群体成员在亚迪斯亚贝巴遭到逮捕,或于埃塞俄比亚西部的军事拘留营失踪。另一些案件涉及到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一政治党派)的成员,他们在埃塞俄比亚东部的欧加登失踪,据报那里是索马里族居住的地区。有报道称,欧加登解放阵线分子在那进行了战斗。另有约 30 起案件发生在 1974 至 1992 年军事政府掌权期间,且主要涉及但并非全部都是海尔·塞拉西皇帝的高级政府官员和奥罗莫族群成员,特别是那些被认为参与奥罗莫解放阵线或那些被指控参与政治反对党派包括埃塞俄比亚社会主义运动的人员。

148. 一起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吉布提境内的一位埃塞俄比亚难民,据报他在吉布提的难民营内被吉布提警察逮捕后,被转交给了埃塞俄比亚当局。

14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从政府收到关于悬而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大部分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15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再提供所据报失踪人员命运的进一步情况。为此，它谨想提醒政府应根据《宣言》第 13 和 14 条承担起对所有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作案者绳之以法的义务。

冈 比 亚

15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首次向冈比亚政府转达了一起失踪案件。此案涉及现已解散的一位冈比亚众议院议员。据称，他是 1995 年遭警察逮捕随后失踪的。

152. 工作组于第三届年会期间审查了上述案件，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刚转达该国政府，因此无法期待政府在本报告提交前提供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情况。

希 腊

15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希腊政府转达的一起据报发生于 1995 年的新失踪案件系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在此同期，工作组就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向政府再次转达了上述同一案件。

154. 1993 年曾向政府转达过另两起悬而未决的案件，案件涉及据称该年遭扎古拉警察逮捕的阿尔巴尼亚族表兄弟俩。政府于 1993 年向工作组通报，警察并没有逮捕过上述俩人，但正在继续就此进行调查。

155. 一起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一位瑞士公民。据报他曾乘一艘希腊船只由希腊前往直意大利，但被意方拒绝入境后，又乘原船返回希腊。

15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这项新报告案件的情况，政府称，该当事人因参与国际犯罪活动，希腊曾两次拒绝他入境，并曾多次将他驱逐出境。政府声称，意大利当局曾把他送上希腊渡船驱回希腊，但却并无此人离船

登岸的正式记录，他可能在客船抵达管制口岸之前已偷渡上岸。政府还阐明主管当局正在进行调查并会把查寻的任何情况通报消息来源及此人家庭。

危地马拉

15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危地马拉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在此同期，工作组认为五个案件已经得到澄清，盖因报案方在六个月的限期内未曾对政府先前提供的情况提出过意见；有两项案件的所涉者被查明已获得自由，另有三人的尸体也已找到下落。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达了一个案件，补充了消息来源方提供的新情况。

158. 出于对危地马拉失踪人数的关注，工作组于 1987 年访察了该国。1987 年对该国访察的工作报告(E/CN.4/1988/19/Add.1)所列意见曾具体提及应当作出努力改善人身保护程序的功能，以保护证人的人身安全，以及改进个人和组织报告案件的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澄清失踪案情。

159. 据报在危地马拉发生的 3,151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是在 1979 和 1986 年期间，主要在历届军事政权执政时期和政府与革命统一阵线交战背景下发生的。工作组先前的一些报告均详细阐述了这些案件的情况。

160.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危地马拉政府代表会晤了工作组并重申了其与合作的愿望；政府还要求向其提供一份所有关悬而未决案件的清单，并向工作组提供了若干个人案件的情况。

16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 33 起个人失踪案件的情况。政府说，根据警察的登记册，已查明若干案件所涉者仍在其家中，但并没有提供他们的家庭住址和日期。另外一起案件据报正在调查之中或已提交法院。

意 见

162. 工作组表示赞赏政府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的合作。工作组感到鼓舞的是，工作组未曾收到过 1996 年的失踪案件。

163. 然而，对于 3,007 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第 13 条)，“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此外，它还想提醒政府必需增进人身保护法令的功能以遵从义务保证为防止失踪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第 9 条)。

几内亚

16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几内亚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165. 所报告的 28 起几内亚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84 至 1985 年政变期间。不妨指出工作组没有再收到过 1985 年之后在几内亚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

16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收到政府就悬而未决案件提供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海地

16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海地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168. 所报告的 48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三个高潮期，即 1981 至 1985 年、1986 至 1990 年和 1991 至 1993 年期间。发生在第一高潮期的大部分案件涉及海地基督教民主党派的成员，据称他们是被武装部队或 Tonton Macoutes 的一些成员逮捕的。第二次高潮发生的案件涉及一些据称遭便衣武装人员、反帮派集团和调查局成员及警察逮捕的人。最后一次高潮期是在政变推翻了阿里斯蒂德总统后发生的案件。

16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当 1991 年 1 月 7 日阿里斯蒂德恢复了总统职权之后，海地政府就据报发生于 1981 至 1990 年期间的失踪案件向工作组通报，该政府在海地监狱中没有找到有关政治囚犯，也没有关于所报告的失踪人员档案。对于据报发生在 1991 至 1994 年期间的案件，当 1994 年 10 月 15 日恢复了宪法秩序之后，政府没有找到有关据称失踪的人员档案。据称，所有关于海地武装部队和海地发展和进步阵线的文件均被多国部队运往海外。因此，海地政府无法报告据报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政府表示希望能收还这些文件，以使它能就这些所报告的失踪案件作出解释。

170. 工作组决定向秘书长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提出这些档案问题，以期能查阅这类有关资料。

洪都拉斯

17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达的一起据报发生在 1995 年的新失踪案件系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

172.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197 起案件中，大部分发生在 1981 至 1984 年期间，在此期间，第 3-16 武装部队营和武装配备齐全的一些便衣人员把那些认为思想敌对者从家中或街头抓走，押往不为人们所知的地点。这种蓄意的失踪作法一直持续至 1984 年，但此后仍时有一些零星的案件发生。

173. 一起新报失踪案件涉及一名据称因谋杀罪而遭逮捕的人。据说，他曾由国家安全部队监狱转押至中央管教院。然而，据报，管教院当局否认此人曾被转押至那里，而自此之后再无此人下落的音讯。

174. 工作组被告知，人权事务特别检查长对 10 名军事人员提出了 1982 年企图谋害和非法拘留六名学生的指控。就工作组所知，还在继续进行司法诉讼程序。

17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副本。

意 见

176. 工作组表示赞赏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并鼓励采取步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作案者。关于 129 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第 13 条)，“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印 度

17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达了 23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五起据报发生在 1996 年，均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在此同期，工作组澄清了六

起案件；三起是基于报案方未就政府先前提提供的资料提出任何意见；另有三起是基于报案方提供的资料表明案情所涉两人已经获释，另一人被查明已死亡。同时，工作组就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重新向政府转达了六起案件。

178. 在向政府转达的总共 255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发生在 1983 至 1994 年的庞庶普邦和克什米尔区的种族和宗教骚乱期间。这两个区域的失踪案件主要由公共当局和武装部以及与武装部队有牵连或得到其默许的民间武装集团所为。据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发生了同安全部队“开枪交火”后，有许多人失踪。据称，这些失踪与根据紧急立法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和《公共治安法》赋予安全部队广泛权力的因素有关。除允许预防性的拘留外，据报这些法律还允许可不顾现行刑事法所规定的其它保障措施延长拘留期。上述受害者包括店主、一名众所周知为锡克族辩护的庞庶普邦律师、记者、学生及其他人。

179. 大部分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发生在庞庶普邦，涉及到那些据说遭警察逮捕的人。两起案件涉及一些政治反对党派成员。据报这些反对党人士曾遭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印度军队的逮捕，后未获释。有一案件涉及到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一位人权活动者，据报这位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法学家委员会主席，曾代表一些被拘留者向高等法院提出了一份申诉书。还据说，他计划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他后来被发现死亡。据报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有关失踪的十个案件均发生在 1991 至 1995 年期间，涉及不同职业背景的人。据称，这些人均遭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警察特别行动队、边境安全部队或军队成员的逮捕。

180. 根据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从一些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人权情况不断恶化。据称，尽管在《宣言》第 2 条第 1 款下列明了国家责任，但政府力量，诸如军队、联邦安全部队、中央预警部队、边境安全部队和特别行动队乃至民兵力量均与失踪和其它侵犯人权行动有牵连。据说，没有一名作案者受到过司法追究。

181. 关于庞庶普邦的人权情况，据称庞庶普邦的警察是侵犯人权的主要作案者，且他们的所作所为并不受惩罚。在许多情况下，并在出现违犯《宣言》第 10 条行为时，据报警察并不遵从人身保护令状向法院转交被拘留者，甚至否认有在押

的被拘留者。还据称，庞庶普邦警察秘密地焚化了几百具遭警方逮捕后失踪者的尸体。

18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 15 起个人案件情况。关于 10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调查委员会没有查出证据足以证明曾逮捕过这些人员。政府说，两起案件所涉者在与警察对抗时身亡，一起案件正有待于法院审理，另有一起案件所涉者因刑事指控而受司法羁押。有一案件虽查明所涉者并不在押，但根据业已实施的调查，庞庶普邦警察部门的一些警官确实涉嫌犯有绑架受害者的行为，并受到了起诉。

183. 关于转达政府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一般性质的资料，政府说“工作组收到的是一些歪曲事实的指控。所谓情况恶化的指称是毫无真凭实据的。查谟邦和克什米尔地区的情况恰与这些指称相反，业已出现了大幅度的好转。人权状况得到稳步改善，而该邦...有一个经自由和公正投票选出的、得到民众拥护的政府”。对各项有关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迅速展开了调查，迄今为止约有 272 名治安人员受到惩罚。

184. 关于庞庶普邦，政府阐明，最高法院收到了一份申诉书，指控庞庶普警察秘密地焚烧了几百具尸体。为此，最高法院下令由中央调查局对此事进行调查，而中央调查局也就此事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在危机时期，为保护公民免遭恐怖主义之害，实施了《全国治安法》，并制定了防止滥用这一法律的保障措施。邦政府必须毫不拖延地得知拘留情况，而有关政府必须确认拘留令，如发现拘留理由不足时，即立刻撤销拘留令。一旦拘留令得到邦政府的确认，还必须在三个星期内将拘留令和详情呈报高等法院一位现任法官主持的咨询委员会进行再确认。咨询委员会必须在审议了所收到的资料和必要的补充资料以及同时听取了被拘留者本人的申诉后，按要求在拘留令下达即日起的七周内提出其建议。

185. 政府还提供了详细统计资料涉及安全部队成员行为过度而采取的行动、恐怖主义暴力及其它有关事项。

意 见

186. 工作组愿再次表示赞赏印度政府提供的情况。

187. 然而，工作组仍感关注的是，据报的失踪案件不断增多，特别是在庞庶普邦和克什米尔地区。工作组愿提醒政府按《宣言》所载明的责任防止强迫失踪现象。特别是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被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应在拘留后立即送交司法当局。允许不经审理延长拘留期的《全国治安法》不符合此款规定，并可为强迫失踪和其它侵犯人权行为畅开方便之门。

188. 关于那些因失踪案件针对安全部队成员提出申诉者遭受骚扰的指控，工作组提醒政府按第 13 条第 5 款所承担的对负有责任者给予应有惩罚的义务。此外，对于所有被控犯有强迫失踪行为者都应依照第 14 条绳之以法。

189. 工作组在考虑到依据国际法在公共紧急状况时可减损有些人权义务的合法性的同时，仍然希望强调，根据《宣言》第 7 条，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造成强迫失踪的理由。

印度尼西亚

19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转达了 10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9 起据说发生在 1996 年；其中 8 起案件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在此同期，工作组基于政府提供的情况澄清了一起案件，据政府资料案件所涉者因为武装分裂主义集团筹款而被持有逮捕证的警官逮捕，但随后因缺乏证据而获释。

191. 在所报告的 428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发生于东帝汶迪利圣库兹公墓事件之后的 1992 年期间。199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墓为与警察的冲突中被杀害的两名青年举行悼念仪式时，安全部队向和平集会示威者开枪射击。据称 1991 年 11 月 12 日当天或此后不久有 200 多人失踪。

192. 所有新报告的失踪案件都发生在东帝汶。1995 年澄清了一起案件，所涉者是在渐洒水遭逮捕的，但随后如上所述已获释。有两起案件据称于 1996 年 2 月发生在韦拉卢赫；其中一位所涉者被警察逮捕，另一位被军队拘留。据称，后者遭受了酷刑。第三个案件所涉者据称是被反恐怖主义营按组织和鼓动青年人并参与 1991

年 12 月 11 日圣库兹公墓示威活动的指控而逮捕的。第四起案件涉及东帝汶抵抗力量(Falintil)指挥者的妻子及其四名子女。据称,他们遭里奎萨区 Hatuquessi 的 Nunuhou 村安全部队(Babinsa)逮捕。余下案件涉及一位 17 岁的学生。据称,他于 1996 年 7 月 14 日士兵们挨家挨户搜捕当晚在 Gleno 市场纵火者时,于东帝汶耳梅拉区的 Gleno 失踪;有目睹者报告,该学生被一吉普车上的士兵押走了。

19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就一些个人案件作出了答复。在一项已澄清的案件和另一案件中,政府答复说,所涉者曾遭逮捕,但每一位均在事后之日得到释放,恢复了日常生活。在两个案件中,有一起涉及一家五口。政府说这些人曾被警察传去讯问或辨认一位家庭成员,但每个人均被允许于当天返回家中。至于最后一个案件,政府说,所涉者从未遭到过逮捕,他也从没有被涉入刑事或民事诉讼案。

意见

194. 工作组愿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就一些个人案件向工作组作出的答复。

195. 然而,工作组仍甚为关注据报 1996 年在东帝汶发生的失踪案不断增多。它提醒政府按照《宣言》有义务采取有效立法、行政、司法或其它措施防止并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出现的强迫失踪行为。特别是对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应遵照第 10 条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点,并在拘留后立即送交司法当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达过新的失踪案件。在此同期,工作组澄清了 12 起案件,其中 11 起是因报案方对政府先前提供的资料在 6 个月的期限内未提出任何意见,并有一起案件是基于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表明所涉者已经得到释放。工作组还就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再次向政府转达了 46 起案件的补充资料。

197. 在所报告的 509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发生在 1981 至 1989 年期间。据报有些失踪人员因被控为武装反对集团成员而遭逮捕和监禁。

19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 37 起个别案件的情况。政府说，有一案件所涉者曾被监禁，后来得到赦免获释。对另一些案件，政府要求提供所涉者的进一步情况。工作组将告知该国政府说，工作组虽将向消息来源要求此类资料，所有这些案件均符合工作组的转达标准。至于其它答复，工作组认为，它们不足于构成澄清。

意 见

199. 工作组愿表示赞赏政府就若干案件所提供的情况。然而，此类情况应基于主管当局根据《宣言》第 13 条进行的彻底调查，从而便利工作组和家庭亲属可确定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200. 工作组还想提醒政府有义务根据《宣言》第 14 条的规定，将一切被视为应对某一强迫失踪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

伊 拉 克

20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政府总共转达了 198 起新失踪案件，其中八起据报发生在 1996 年。其中四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工作组还基于消息来源提供的所涉者业已获释的情况澄清了六起案件，并就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再次向政府转达了 11 起案件的补充资料。

202. 在所报告的 16,329 起失踪案件中，绝大部分涉及据称于 1988 年失踪的伊拉克库尔德族群人员。有相当大数量的其它案件涉及什叶派的阿拉伯族信徒，据报他们是在 1970 年代晚期和 1980 年代初期当他们的家人因被指称为“波斯血统后裔”而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过程中失踪的。

203. 虽说 1996 年转达的大部分案件发生于 1980 年代初期和 1990 年代，涉及上述情况下的阿拉伯族和库尔德族什叶派信徒，然而有四个新报告的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5 和 1996 年期间。据报这些案件包括了一些据称被怀疑曾试图查寻海湾战争期间失踪者下落的政府官员；对政府在 1995 年 Al-Ramadi 起义采取镇压行为公开表示反者，和一些新创伊斯兰教活动党派的支持者。有一案件涉及持有伊拉克和英国

双重国籍的青年，据报他是因与其父亲的活动有关于 1995 年被安全情报部队 (*Mokhabarat*) 逮捕的。其父亲在 1966 年被处决前，曾任石油部的副秘书长。据说，这些失踪者包括了军事情报官员 (*Al-Mukhabarat* 和 *Estikhbarat*)、伊玛姆、一位警察和伊拉克军队的一位将军和一位学院学生。据报大部分失踪发生在巴格达和 Al-Ramadi。

204. 据报，四起紧急行动案件发生在 1996 年，涉及巴格达大学的一位医学教授及其儿子、一位工程学学生和同所大学的两位什叶派教律教授。据称他们因从事伊斯兰活动和因身为某一伊斯兰党派的成员而遭安全情报部队的逮捕。

205. 在 1996 年期间，收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寄来的有关对失踪现象造成重大影响伊拉克境内发展情况和对《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根据上述组织，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以及该国的其它各地区，包括南部的沼泽地区，继续发生失踪现象。据报在 1995 年 5 月卡迈尔准将叛逃至约旦之后，在萨迈拉地区发生了若干起失踪案件。据报，另有一些人因他们属于某些政党而遭拘留，下落不明。据说，他们的家庭因担心政府会报复，既无法采取报告失踪的步骤，也不敢诉诸于国内补救办法。人们向工作组表示深感关切的是，在伊拉克的大量失踪未得到解决以及作案者根本不受惩罚的情况。

20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有关 32 起个人案件的资料，其中包括 31 起案件所涉者的地址，并说有一人已经离境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作组就此 31 起案件，直接向所涉个人写了信。有 10 份信件被退回，伊拉克邮局在信上标明了“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没有一个案件得到本人收到信件的回复。

意见

207. 工作组仍极为关注伊拉克，这是工作组所收到失踪案件报告最多的一个国家，也是工作组今年转达新失踪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其中包括了据 1996 年发生的一些案件。

208. 工作组谨想再次强调伊拉克政府有义务依照《宣言》防止、终止和惩治一切强迫失踪行为。特别是应由主管当局依照第 13 条对一切有关申诉进行彻底调查

并依照第 14 条将所有被视为应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那些犯有强迫失踪罪行的作案者竟然完全不受惩罚的现象，极易形成可肆意制造失踪的恶劣局面。

209. 在注意到政府对一些个人案件作出答复的同时，工作组深表震惊的是，伊拉克邮局竟然无法找到其政府所提供的这些人的地址。为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尚未对 1995 年 7 月 21 日有关访问该国协助政府澄清 16,329 起案件失踪者下落的提议作出答复。

以色列

21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以色列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211. 在两起悬而未决的案件中，据报有一起于 1992 年发生在耶路撒冷，涉及一据称下班后未归的男子。据认为，他被关押在特拉维夫的一所监狱内。另一案件涉及一位巴勒斯坦人，据报他是 1971 年加沙发生炸弹爆炸事件当天被捕的。虽然据称有人看见他被拘留，但他的下落至今不明。

21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以色列政府没有对上述两案的任何一案件提供新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科威特

21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科威特政府转达过新的失踪案件。一起悬而未决的案件是 1993 年由受害者的亲属提出的，涉及到一位持约旦籍护照的巴勒斯坦后裔贝督因人。在 1991 年伊拉克从科威特撤退后，据称此人遭到逮捕，并据说目前被科威特秘密警察羁押。

21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当局对此人失踪情况进行的调查详情，然而他的下落仍未查清。

215. 在 1996 年 6 月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科威特代表进行了会晤，该代表重申了政府决意开展调查直至得出圆满结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1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转达过新的失踪案件。

217. 据报发生于 1993 年的一起悬而未决的案件，涉及到一位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遣返队队长。据报他曾与一位内政部的官员一起离开他的正式居处前往该部商讨今后遣返回国群体的居住安排事宜。此后，再也无人知道他的下落踪影。

218. 在此同期，政府对工作组有关这一悬而未决失踪案件的关注再次作出了答复，政府在答复中就此人的失踪提出了若干可能性。与以往一样，政府说已对此人失踪情况进行了彻底调查，但他的下落仍无人知晓。

黎巴嫩

21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转达了七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220. 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 279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发生在 1982 至 1983 年的黎巴嫩内战期间。据说，那些应为失踪承担责任者系属长枪党、黎巴嫩军队或其保安部队的人员；据报有时也牵涉到以色列军队与上述任何一方力量联手逮捕的人员。上述大部分拘留发生在贝鲁特及其近郊。某些报告表明，有些是身穿便装驱车前来的武装人员实施的逮捕。据报，若干案件的失踪人员是 1982 年 9 月被捕并被从 Sabra 和 Chatila 营押走的。在据报发生于 1984、1985 和 1987 年的一些案件中，遭逮捕的人是从贝鲁特绑架的外籍人。对于这些绑架案件，一些诸如“伊斯兰圣战组织”之类的宗教集团事后宣称是他们干的。

221. 如上所述，1996 年提交工作组的大部分案件也发生在黎巴嫩内战期间。只有几个案件，包括 1990 年的两起案件，据报失踪者在检查站被叙利亚军队或保安部队成员逮捕，然后被转押监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黎巴嫩政府提供了一起新失踪案件的情况。政府说，所涉者被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企图进行谋杀并与敌人一起搞阴谋策划，他的案件已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送交军事法庭。

223. 在此同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了据报在黎巴嫩发生的两起失踪案件的情况，但此案牵涉到叙利亚军队。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由于案情发生在黎巴嫩，它们被列为黎巴嫩的统计数字，但叙利亚军队据称与此有牵连，亦把案件副本送交了叙利亚政府。叙利亚政府说，其中一起案件所涉者已经获释，另一案件所涉者因间谍罪而被拘留、受审理并被判处了无期徒刑。

意 见

224. 工作组赞赏黎巴嫩政府就一起悬而未决案件所提供的情况。然而，工作组谨想提醒该国政府在《宣言》第 13 和 14 条下有义务彻底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并将作案者绳之以法。

225. 工作组在考虑到根据国际法在公众紧急状态下对某些人权义务有所减损的合法性，谨想提醒政府，根据第 7 条，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造成强迫失踪的理由。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2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转达新的失踪案件。1994 年转达的一起悬而未决案件涉及据报 1993 年失踪的一位黎波里绿色书籍国际研究中心的苏丹籍翻译。

227. 迄今为止，未收到政府有关此案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该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毛里塔尼亚

22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达过新的失踪案件。

229. 据报发生于 1990 年的一起悬而未决的案件涉及一名 21 岁的青年。据说他是在毛里塔尼亚南部实施的一次夜间宵禁期间被国家警察带走的。据报当初该国南部波耳族群体中有许多人的人权遭到侵犯，据称这均是政府军队和 Haratine 民兵的所作所为。

23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收到政府就此悬而未决案件提供的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墨西哥

23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达的五起全都发生在 1996 年的新失踪案件系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在此同期，工作组基于报案方在六个月限期内未就政府先前提供的情况提出任何意见而认为 10 起案件获得澄清。此外，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有一起案件所涉者已经获释。工作组还就消息来源方提供的情况，向政府重新转达了 20 起案件的补充资料。

232. 在据报告在墨西哥发生的 319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发生在 1974 至 1981 年期间。其中 98 起案件发生于 1970 年代格雷罗州山村间开展的乡村游击战和 1980 年代初期。另外 21 起案件发生于 1995 年，主要发案地为恰帕斯州和韦腊克鲁斯州；案件所涉大部分人为若干印第安人、农民及政治组织的成员。

233. 新报告的这些失踪案件中，有四起发生在格雷罗斯州和索诺州；其受害者包括两名教师、两位农民和一商人。据说，人们指称安全部队、军队成员或便衣警察应为此负责。有一项案件已得到澄清，因为消息来源方报告，案情所涉者已经获释。

234. 在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代表。该代表阐述了有关据称失踪人员的特别方案活动情况并提供了一些个人案件的详情。

23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提供了 17 起失踪案件的情况。政府说，11 起案件所涉者被查明仍然活着，生活自由；有两起案件的所涉者未曾遭受逮捕；还有四起案件正在调查之中。政府还要求了解，消息来源方对政府就 13 起案件作出的前述答复有何反应，并就某一案件要求消息来源方提供进一步情况。

意见

236. 工作组表示赞赏墨西哥政府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全国人权委员会调查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有助于澄清了九起案件。然而，鉴于还在不断出现新

报告的失踪案件，有必要强调应根据《宣言》紧急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和终止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3条）。

237. 工作组谨想强调，必须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澄清1970年代发生的所谓“积案”并提醒墨西哥政府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第13条），“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13条第6款）。

摩 洛 哥

23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摩洛哥政府转达新失踪案件。在此同期，工作组基于报案方在六个月限期内没有对政府先前提供的情况提出任何意见而认为14起案件获得澄清。同时，还从工作组档案中删除了一起重叠存档的案件。

239. 在向政府转达的232起案件中，据报大部分发生在1972至1980年以及1980年代。其中大部分涉及据报在摩洛哥控制的领土上失踪的撒哈拉血统者，因为他们或其亲属系为人们所知或被怀疑为西撒哈拉独立阵线的支持者。据报，学生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撒哈拉人尤其是受怀疑的对象。据称，在游行集会之后或其它国家著名人士或重要官员来访之前实施的大规模搜捕后，有时会发生失踪现象。

240. 据报一些失踪者被羁押在诸如阿尤恩、Qal'at M'gouna、Agdz 和 Tazmamart 等一些秘密拘留营。据称，一些警局或兵营的囚室和拉巴特郊区的一些秘密别墅均是秘密关押失踪者的地点。尽管1991年释放了大批失踪的囚徒，但据说还有好几百西撒哈拉人仍无下落，而据报他们的家庭仍在向摩洛哥当局和各拘留营中心查寻。

241. 根据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请工作组注意的资料，尽管1991年秘密拘留营释放了300多名失踪者，其中有一定数量的西撒哈拉血统者，但摩洛哥当局继续否认知道其它几百名下落不明失踪者的情况。这些家庭仍无法得到一点有关其亲人命运和下落的音信，其中有些人已失踪了约20年。

242. 据称，有些人在被捕后不久就遭到了法外处决，另有一些则死于拘留营中。这些组织要求根据《宣言》第13条第6款和19条查明这些人的命运下落并向其亲属作出补偿。据说，摩洛哥当局从未正式承认过失踪者的死亡，也没有根据《宣

言》第 14 条展开过调查，追查那些应对失踪和死亡承担责任者。受害者的家庭既没有得到过任何补偿，也不能够确定他们亲人的埋葬地点。

243. 还据称，对那些 1991 年获释的前失踪者设制了一些限制，遏制他们的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权，而且有些人还再次遭逮捕，重新关进秘密拘留营，往往蒙受延长的羁押期。据说，在他们遭受秘密监禁期间，其家人得不到他们下落的任何消息，这是违反《宣言》第 10 条的。

24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 41 起个人案件的情况：政府说，28 起案件的所涉者已经获释；六起案件的所涉者从未遭到逮捕；五起案件的所涉者受到羁押；有一人已离境出国，并有另一起是重叠立档的案件。政府还要求工作组向它转送有关一些悬而未决案件的进一步详情，包括这些人所属部族、群体和氏族的名称。工作组答复政府说，它将把摩洛哥政府的要求转达给各有关的消息来源；然而向政府转达的案件均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载有工作组对于转达所规定的必要成份。因此，政府仍应负责努力查明那些悬而未决的案件。

245. 在与工作组进行意见交换的第五十届会议上，摩洛哥政府代表重申，政府愿意并决心竭尽全力查明仍被认为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至于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正在进行调查。政府代表重申他们面临着某些限制，因为名单往往不能提供失踪者的全面家庭背景情况。

意 见

246. 工作组谨想赞赏政府派遣代表出席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为澄清失踪案件继续作出的努力。然而，工作组想再次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 4 条将造成失踪的行为列为刑法下的一项罪行。

247. 此外，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和第 19 条，再老的积案也要继续开展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而对于这类案件，受害者家庭“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的条件”。

248. 工作组还提醒政府有责任根据《宣言》第 14 条把一切被视为应对强迫失踪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莫桑比克

24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莫桑比克政府转达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250. 先前报告的案件涉及 1974 年 11 月失踪的一名医生。据说，该医生是 1974 年在马拉维布兰太尔一所旅馆中逮捕的，先被押至莫桑比克，而后又被转押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部。据信，此后他被押送至莫桑比克的尼亚萨省。

251. 新报告的案件据称发生于 1974 年，涉及一位据说在蒙塔拉家中遭逮捕的医生，他先被监禁在博阿内的莫桑比克解放运动阵线军队总部，后转押至马普托省。尽管其家人竭力寻找，但却始终未能打听到他的下落。

252. 虽然向政府发出了若干次催复通知，但却从未收到过莫桑比克政府有关这一先前所报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关于新报告的案件，由于工作组第三届年会议才对此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刚刚转达政府，因此无法期待于本报告通过前得到政府提供的情况。

尼泊尔

25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泊尔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254. 先前向工作组报告的五起失踪案件中有四起发生在 1985 年，涉及四名据称 1985 年遭受警察监押时失踪的男子。1984 年后期，在尼泊尔暴发了一系列全国性的政治抗议运动。1985 年 6 月，继加德满都及其它城市发生了一些炸弹爆炸事件后，据报有许多人被捕，据称其中有些人被单独监禁了数月。工作组有待审理的另一起据报失踪案据说发生在 1993 年，涉及一位据称在加德满都失踪的学生。

25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从政府收到有关一些悬而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尼加拉瓜

25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加拉瓜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257.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234 起案件中，有 131 起案件得到澄清。大部分案件发生于 1979 至 1983 年，与 1980 年代期间内部武装冲突有关。其中报告的许多失踪均表明与军队、原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前国家治安总局和边境卫队成员有牵连。然而，有两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4 年；有一案件涉及一位据称被一伙军、警拘留的自耕农，而另一案涉及据称被指控为 **Recontras** 武装集团的成员。

25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有关这些悬而未决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认为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25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尼加拉瓜政府一直没有就悬而未决案件进行联系。工作组谨想强调有需要增进合作，并提醒政府对 103 起悬而未决案件仍然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第 13 条)，“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巴 基 斯 坦 *

26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巴基斯坦政转达了七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四起据报发生在 1996 年。所有案件均按紧急行动程序发送。在此同期，工作组澄清了其中三起案件，因为消息来源方报告案件所涉者已获释。同时，工作组还就消息来源方提供的新情况向政府重新转达了四起案件的补充资料。

261.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60 起失踪案件中，大部分涉及到全国移民运动这个政党的成员或同情者，据称他们于 1995 年 5 至 6 月期间在卡拉奇遭到警察和安全部队的逮捕。大部分所报告的其它案件据称发生在 1986 和 1989 至 1991 年期间，涉及在巴基斯坦境内具有难民地位的阿富汗国民，其中大部分人据说隶属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党派。据报，这些绑架是由另一敌对党派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成员据称在巴基斯坦当局默许下在西北边境省的白沙瓦进行的。

262.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有三起涉及原为全国移民运动成员的几位兄弟，据报他们在卡拉奇家中遭到一些准武装人员的绑架。当消息来源方报告他们已获释后，

这些案件已澄清。另一些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同一家四口人失踪的情况，据说他们在伊斯兰堡的家中遭到一些军情人员的绑架。

263.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得悉的情况，一些诸如情治单位和警察等执法人员在毫不遵从逮捕和拘留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捕抓了一些政府的反对派人士。有些被认

* Agha Hilaly 先生没有参与对本报告此节所作的决定。

为失踪的人员据称秘而不宣地遭到拘禁，这是违反《宣言》第 10 条规定的。据报准武装分子，在安全部队的默许下，向失踪者家庭索取高达 200,000 卢比后，才肯透露其亲人的下落。还据报，警官违犯《宣言》第 13 条第 3 款，威胁和骚扰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诉或人身保护要求的家人。

264. 据报，尽管国家根据《宣言》第 14 条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但那些作案者却为所欲为，丝毫不受惩罚，也从没对他们提出任何指控。

26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巴基斯坦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为查清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有关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政府提供了四起个人案件的情况；政府说有三起案件并没有向警察提出初次情况报告，因此政府难以确定失踪发生在哪些地点。然而，当局还是开展了调查，以期查明失踪者的下落。政府说，一起案件所涉者从未遭到过警方的逮捕，也未被监禁。

意 见

266. 工作组对近来持续报告的失踪案件感到关注，尤为关注有关全国移民运动成员或同情者的失踪案。

267. 工作组谨想提醒政府有义务根据《宣言》第 10 条规定把被拘留者关押在官方承认的拘留地点，并依据第 14 条把受指控的失踪案制造者绳之以法。此外，应根据第 13 条第 3 款采取步骤保护那些就失踪案件提出申诉者的家人，以免他们蒙受虐待、恐吓或报复。

巴 拉 圭

26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拉圭政府转达过新失踪案件。

269. 工作组向政府的转达的案件中，已有 20 起得到澄清。所有这些案件均发生在军政府统治的 1975 至 1977 年期间。应当指出的是，自 1977 年以来工作组没有收到过巴拉圭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若干案件所涉者是共产党员，包括该党的一位秘书长。虽然在首都亚松森发生过失踪现象，但大部分案件影响到乡村人口，发生在圣何塞、圣埃伦娜、皮里韦维、圣埃伦娜和圣罗莎等地区。

27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正在对三起失踪案件进行的调查工作。政府还告诉工作组，它“有政治意愿”保证不让诸如失踪、谋杀和酷刑之类的罪行逍遥法外。为此，在1995年成立了监察专员厅，政府于1995年11月21日颁布了关于对1954至1989年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赔偿的第838号法令。此外，“1996年8月13日的第933号法令还批准了《关于被迫失踪人员的美洲公约》，并且第913号法令授权政府宣布巴拉圭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所有这些举措均旨在充分保证巴拉圭共和国的法治”。

271. 政府进一步阐明，“在防止强迫失踪和最终对应责任者处以惩罚的保障方面，司法制度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它的任务是查明那些应负责任者并保证他们不致逍遥法外。根据巴拉圭所承认的国际原则确立的正当程序保障已经载入并经更新补充编入新宪法”。

秘 鲁 *

272.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122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一起案件据报发生在1996年，系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在同一时期，工作组基于报案方在六个月内未就政府以前提供的材料提出任何意见而认为4起案件获得澄清。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再次向政府提交了13起案件，补充了从来文方获得的新的信息。

273. 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把失踪归因于叛乱集团的指控。但是，根据《宣言》序言内的失踪定义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不审议不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一国政府的劫持案件。

274. 据报发生在秘鲁的3,001次失踪案件内，绝大多数案件是在1983年与1992年期间政府与恐怖主义，特别是光辉道路，作斗争中发生的。1982年后期，武装部_____

* Diego Garcia-Sayan 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小节的决定。

队和警察发起反叛乱运动，武装部队在同光辉道路作斗争和恢复公共秩序中可以为所欲为。尽管报告的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该国处于紧急状态和军事控制的地区，特别是阿亚库乔、万卡韦利卡、圣马丁和阿普里马克等地区，但失踪也在秘鲁其他地区发生。据报，武装部队穿制服的人员经常公开进行拘留，有时候与民防团体一起行动。据报 1993 年在乌卡亚利省还发生了约 20 起案件，大部分失踪人员是农民。

275. 出于对在秘鲁的失踪情形的关注，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在政府的邀请下代表工作组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至 22 日，而后又于 198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访问了秘鲁。他们的报告载于文件 E/CN.4/1987/15/Add.1。

276. 在新近报告的案件中，据说仅一起案件是发生在 1996 年，这起案件涉及到一名 27 岁的家佣，据报他被部队拘留在瓦努科。其他 121 起案件据称发生在 1989 年和 1995 年之间，大部分案件发生在乌卡亚利，据说是由海军或部队人员干的。

277. 在审查期间，人们向工作组表达他们的担忧：去年通过了大赦法，这一法律对 1980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 15 日之间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受到起诉、调查、控告、审讯或定罪、或服牢役的所有保安部队和文职人员一概予以大赦。结果使一些失踪案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肇事者逃之夭夭。停止对所有悬而未决失踪案的调查是违背《宣言》的。据说人权组织进行了种种努力，要求撤消赦免侵犯人权者的大赦法条款，撤消禁止法官裁定大赦法合法性或适用性的法律，结果这些组织的一些成员遭到了死亡威胁。

278. 还据称，尽管在秘鲁的失踪人数下降，但据报仍有案件发生。据说国家拘留者登记所在防止此类失踪方面无能为力。

279. 就武装的反对派运动光辉道路而言，据称光辉道路除了对治安部队采取武装行动之外，其成员对成千上万平民的死亡和被俘者遭到酷刑负有责任。据说 Tupac Amaru 革命运动也犯下同样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280. 在审查期间，秘鲁政府对一起个人案件作了答复。政府答复说有关人员并没遭到拘捕，并已离开该国，没有受到任何刑事机构的拘留。此外，政府告诉工作组已委任 Jorge Santistevan 先生为检查官。

意 见

281. 工作组愿重申其意见：1995年6月28日的大赦法的结果是停止了对悬而未决失踪案的全部调查，这违反《宣言》第17和第18条。该大赦法制造了一种违法不惩的气氛，对进一步造成失踪行为和其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助纣为虐。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作组提醒秘鲁政府只要被迫失踪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没有得到澄清，秘鲁政府就有义务按照第13条第6款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菲 律 宾

282.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两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其中一起案件发生在1996年，并且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在同一时期，工作组基于报案方在六个月内未就政府以前提供的材料提出任何意见而认为13起案件获得澄清。工作组还向政府再次转交了6起案件，提供了来文方的新资料。

283. 据报的649起失踪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早期，几乎遍布全国，并且是在政府反叛乱运动期间发生的。

284. 在1975至1980年期间，失踪的人员据报是农民、学生、社会工作者、宗教团体的成员、律师、记者和经济学家以及其他人员。执行拘捕的武装人员属于已确认的一个军事组织或属于警察单位，如菲律宾警察、中央情报股、军事警察和其他组织。在随后的几年内，报告的失踪案涉及居住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青年人，据说他们是合法成立的学生、劳工、宗教或政治或人权组织的成员。军事当局称它们为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派系新人民军的出面人物。通常最受攻击的组织据说是民主和民族主义青年和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

285. 尽管政府发起了与若干反对派运动的和平会谈，失踪事件在1990年代继续发生，主要是在治安部队对新人民军、莫罗民族解放阵线、棉兰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部队地区分队和公民自愿组织采取行动时发生的。

286. 出于对在菲律宾的失踪情况的关注和应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两名成员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访问了该国。关于其访问的全面报告载于E/CN.4/1991/20/Add.1号文件。

287. 1996年转交的两起案件据说发生在棉兰老和西米萨米斯。这两起案件涉及一名保健工作者和一名农民。据报，那位保健工作者在棉兰老出席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一次会议后两天便失踪。那位农民据称是在菲律宾部队对受嫌疑的新人民军反叛份子进行军事行动的地区旅行时遭到逮捕。

288. 在审查期间，非政府组织对于在确定菲律宾失踪人员命运方面和把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缺乏进展向工作组表示关注。据说没有对失踪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起诉，动摇了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心，削弱了制止进一步失踪事件的司法威慑。

289. 还据称各种调查和起诉机构的职责不明确，结果是这些机构往往对案件不彻底负责，把这些案件推给另一个机构去解决。据说涉及人权案件的见证人和原告遭到恐吓，结果他们因害怕报复而不敢站出来揭发。还据报，尽管失踪人数据报道已下降，但失踪案件仍然发生。政府没有纠正失踪事件仍不时发生的情况，对此人们表示关注。据报非政府组织要求政府按照《宣言》对所有失踪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以便确定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对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赔偿家属。非政府组织还表示它们要求取消失踪问题工作队，因为据称该工作队没有取得任何预期的结果。

290. 非政府组织还告诉工作组它们努力把《宣言》的条款编入菲律宾法律；工作组完全支持这些努力。据说这些组织努力把据信已失踪人员的尸体挖掘出来并成功地验证了其中一些人。据报这类工作在有关家属和政府机构同意之前正在全国各地不断开展。非政府组织还告诉工作组它们正在严肃地考虑向法院报案，并且正在调查制定保护见证人方案和分享交流法医学经验。工作组于1991年向菲律宾政府提出了有关人权方面的建议，但是至今没有予以执行，对此它们向工作组表示关注。

29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从政府方面收到有关悬而未决案件的任何新材料。因而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29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菲律宾政府没有就悬而未决的案件提供任何信息，也没有就工作组于1991年访问菲律宾之后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工作组愿强调有必要改进合作，并提醒该国政府还有496起悬而未决的案件。

根据《宣言》，政府有义务不断进行“彻底和公正地”调查(第 13 条)“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293. 工作组还愿提醒政府有必要“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3 条)。工作组强调继续须确保“迅速而有效地司法补救”(第 9 条)作为一种方法防止失踪事件，并敦促菲律宾当局行使其所有权力保证亲属和见证人的安全(第 13 条第 3 款)。

俄罗斯联邦

294.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首次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 160 起失踪案件。其中两起据报发生在 1996 年，系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

295. 据称发生在 1996 年的两起案件涉及一些车臣族人。据说 1996 年 8 月某天清晨在对格罗兹尼西部 20 公里地方的 Dolinskoye 居民点进行袭击时内政部特种部队逮捕了这些人。另外 150 起案件涉及到印古什族人，据说他们是在 1992 年奥塞特人同印古什人进行斗争时失踪的。另外 8 起案件涉及到据报于 1994 年在印古什共和国失踪的人员。据说被奥塞特人部队在内政部特种部队的默许下采取了行动。

296. 在审查期间，政府告诉工作组说，“在 1992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6 日之间，在北奥塞特 Prigorodny 地区和弗拉基高加索镇的部分地区发生了冲突，结果居住在奥塞特和印古什的奥塞特人同印古什人之间的种族间关系恶化。冲突导致大规模包括失踪事件在内的秩序混乱和暴力行为。总检察官办公厅、内政事务部和俄罗斯联邦联邦治安处的联合工作队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调查。对所有扣押人质或致人死亡的案件已开始刑事诉讼。在寻找失踪人员的同时，还努力对参与有关事件的人追究刑事责任并交付法庭处理。

297. 就一些个人案件而言，政府报告说“在 6 起案件内，有关人员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在北奥塞特共和国弗拉基高加索镇被身份不明者绑架。在另外两起案件内，那些人于 1994 年 4 月 7 至 8 日在印古什共和国 Ali-Yurt 村的附近失踪。现已对所有这些案件进行刑事调查。在另一起案件内，有关人员不在上述冲突中失踪人员的政府清单上”。就 138 起案件而言，政府说有关人员是在 199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6 日之间在调查中未能确定的地点被劫持为人质和杀害的。

意 见

298.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提供的个人失踪案件的材料。并希望能够收到对所有这些案件发起的刑事调查的结果。

299. 然而工作组深深地关注据称近期内在种族冲突中发生的大量被迫失踪案件。工作组愿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7 条，无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都不得援引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卢 旺 达

300.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三起最近据报的失踪案件。所有这些案件都发生在 1996 年，系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在同一时期，来文方报告有关人员被释放时，工作组澄清了其中一起案件。

30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支持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而调派的人权实地干事得到指示接受有关失踪事件的材料并把这些材料转交给工作组。

302. 卢旺达悲剧的范围以及死亡和被迫离开他们居住地点的人数达到整个人口的一半，这一事实使人难以辨别那些是大屠杀的受害者和那些是失踪人员。在这样的情况下，关于“失踪”的报告在经历了种族大屠杀的卢旺达是很少的。可举若干例子为证。在一些指称失踪人员的案件内，不可靠的监狱记录事实上使得无法辨别这些人的身份或下落。而且，在一个社区内的人，其中包括失踪人员的家庭成员，因害怕遭到报复或骚扰，或许不愿意站出来供述可能发生的绑架。

303. 在一些情况下，由市长发布的特别涉及参与种族灭绝指控的逮捕令可能会致使家庭成员因害怕其本人遭到牵连而逃跑。还有些情况是，卢旺达人权实地工作队从非政府组织或没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关于社区内遭到任意或非法拘留人员的报告，而地方居民本身对此则保持沉默。这是由于社区把被共同认为犯下种族灭绝的人心照不宣地密谋除掉或干掉了。

304. 在 11 起悬而未决的失踪案内，大多数案件于 1990 年和 1991 年发生在该国北部，起因是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种族冲突。三起失踪案件 1993 年发生在卢旺达北部，涉及莫登德安息日会大学的学生，他们被怀疑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

305. 据称发生于 1996 年的三起失踪案内，一起涉及到 Nyabikenke 市长。据报他是胡图族人，据说他遭到武装部队人员的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到一名记者，

据称他遭到军事警察的逮捕，理由是他是种族灭绝的同谋，后来他被释放。第三起案件涉及到一名来自基加利的技工。据报他被卢旺达爱国军士兵逮捕，理由是其父亲和兄弟在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中犯下了罪行。

306.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在审查期间，卢旺达在失踪现象和实施《宣言》方面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军营内和卢旺达爱国军其他机构内的“单独禁闭”拘留。据报，正是在这样的拘留之下最常发生失踪。此外，既没有监狱登记册，或者登记不完全。卢旺达爱国军代表不仅一再否认把军事场所用为拘留所，而且完全拒绝人权组织充分和秘密地接近所有被关押在这些营内的人员。

307. 至今，就悬而未决的案件，还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够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沙特阿拉伯

308.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09. 一起未解决的案件是在 1992 年转交的。这起案件涉及到一名沙特阿拉伯商人。据称 1991 年他在阿曼被约旦治安部队逮捕，并据报后来转交给沙特阿拉伯当局。

310.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从该国政府收到两份来文。该国政府在来文中说该人已受到审讯，关押在利雅得监狱内，并说他现在已被释放，可以自由地出国旅行。

塞舌尔

31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塞舌尔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12. 三起已报告的失踪案件据称于 1977 年和 1984 年发生在马埃岛上。据说这三个人在他们离家后不久被绑架，绑架他们的人据信属于治安部队。据报至少其中两人是众所周知的政府反对派人士。

313. 在同一时期，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些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南 非

314.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南非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15.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11 起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内，大多数案件于 1976 年至 1982 年之间发生在纳米比亚。由于当时纳米比亚属南非管辖，失踪事件负责任归因于南非的特务，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现保留在南非国家档案内。

316. 在审查期间，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有关未解决案件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些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斯 里 兰 卡

317.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新近报告的 34 起失踪案件。其中 16 起系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在这 16 起紧急行动案件内，据报 4 起发生在 1996 年。

318. 自 1980 年工作组成立以来，已经向工作组报告了 11,513 起据说发生在斯里兰卡的失踪案。这些案件发生的背景是该国的两大冲突：一起冲突是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泰米尔分裂主义激进分子与政府部队之间的冲突；另一起是政府部队同人民解放阵线在南部的冲突。据报在 1987 年至 1990 年之间发生的案件多数发生在该国南部和中部省份。在此期间，治安部队和人民解放军为了争夺国家权力均诉诸极端暴力。在 1989 年 7 月，南部的冲突变得特别激烈，人民解放阵线采取更加激进的手段，如强迫停工、威胁和暗杀以及将警察和部队人员的家属作为目标。为了挫败人民解放阵线的军事进攻，国家发起了全面反叛乱运动，武装部队和警察似乎可以为所欲为地行动，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法消灭叛乱运动和恢复法律和秩序。到 1989 年底，武装部队镇压了叛乱，成功地抓获并处决了人民解放阵线领导层的核心人物。

319. 1990 年 6 月 11 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恢复战争状态。据报自那时以来发生的案件主要发生在该国东部和东北部各省。在东北部，据报最经常被拘留和失踪的人是青年泰米尔男子，他们被指控或怀疑属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与该组织进行合作，帮助或同情该组织。因冲突而在国内流离失所住在非正式避难点，如教堂或学校中心的泰米尔人是特别容易遭到拘留和失踪的群体。在东北部最常用的拘留方法是封锁搜查行动，其间军队常常与警察特别是特别部队联合，进入

村庄和农村地区，拘留几十人。许多人在 24 至 48 小时内获释，但某一百分比的人则被关押审问。

320. 出于对斯里兰卡失踪情况的关注，并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于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和 1992 年 10 月 5 日至 15 日两次向该国派出查访团。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E/CN.4/1992/18/Add.1 和 E/CN.4/1993/25/Add.1 号文件。

321. 大部分最近报告的案件发生在 1995 年中期和 1996 年早期政府部队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恢复战争状态之后。这些案件涉及青年泰米尔男子，其中许多人是来自亨可马里、拜蒂克洛、科伦坡和贾夫纳的穷苦农工、渔民或学生。

322. 根据工作组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在过去一年内，发生了 13 年前战事爆发以来最为激烈的战争，随着战争，特别是在科伦坡和该国东部地区又有了失踪案件报道。据报绝大部分失踪受害者往往是来自穷苦家庭的泰米尔农民和劳动者。据报对此负有责任的包括治安部队各部门、穆斯林和僧伽罗人住宅警卫以及反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武装泰米尔集团。

323. 还据称对大约 172 名据报涉嫌中部省份失踪案件的警官的起诉没有任何进展，尽管事实上据说有足够的材料对其中许多警官提出起诉。还据称，军事当局没有对大约 200 名军官采取任何行动，据说这些军官在调查非自愿迁移和失踪总统委员会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与一些失踪案件有牵连，尽管据报总统已就这一事对国防部发了指令。

324. 此外，人们对调查委员会的委任期限表示关注。据说这些调查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该国北部和东部 23,000 名失踪人员的命运。据说总统批准延长委员会任期三个月，但这不足以查明失踪案件的详细情况。还据报，对受影响家庭的补偿支付非常缓慢，据说至今不到其 5% 的人得到补偿。

325. 还据称，政府拒绝修正防止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规则的条款。据报，这些条款远远不符合国际标准，并据说这些条款助长了失踪现象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据表明，1995 年总统指令规定的保护拘留者福利的保障措施没有予以执行，并且据报对违反这些保障措施的治安人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326. 在审查期间，没有从斯里兰卡政府方面收到任何有关悬而未决案件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些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327. 工作组对大量源源不断的新近据报在斯里兰卡的失踪案件表示关注。尽管考虑到在公众紧急状态下，按照国际法减损一些人权义务是合法的，但工作组再次强调，根据《宣言》第 7 条，不得援引任何情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在这方面，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修改防止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规则，使之符合《宣言》规定的义务。

328. 工作组赞扬调查委员会努力调查 23,000 名失踪人员的命运，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作出补偿，并希望能了解这些工作的结果。

苏 丹

32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紧急行动程序向苏丹政府转交了一份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该案件发生在 1996 年。此案件所涉人员据报是一名苏丹西部的政治活跃分子。在同一时期，工作组决定根据政府提供的并经来文方证实的有关此人已被释放的材料澄清这一案件。

330. 257 起悬而未决案件的大部分涉及 249 名村民。据称他们于 1995 年在努巴山区的托罗村被苏丹政府的武装部队绑架。人们怀疑这些村民被带往由政府控制的一个“和平营”。

331. 在 1996 年，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关注地指出，有些人被单独关闭在一些秘密拘留中心，这违反《宣言》第 10 条。该条还规定，“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守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332. 此外，工作组获悉，去年在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妇女和儿童不断遭到绑架，被带到该国其他地区当奴隶。工作组收到的报告还表明，治安部队在北部进行大扫荡。在大扫荡中，一些同家人居住在一起的流离失所的南方儿童和一些街头孤儿被绑架送到营地，在那儿他们被给予伊斯兰姓名，并根据《可兰经》对他们进行伊斯兰教育。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报告说，反叛部队在南部绑架儿童，然后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被征募入伍。

333. 工作组还注意到苏丹政府没有向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任何有关 1992 年发生在朱巴的事件的材料。据称 1992 年 6 月政府再次控制该城市后 290 多名士兵、警官、监狱警卫、属于野生保护部的准军事部队的人员和一些著名人士遭到逮捕。大多数失踪，并据信绝大多数遭到即决杀害。政府于 1993 年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这些指控，但是特别报告员至今没有从政府方面收到任何有关这些调查或者所采取的其他步骤的报告，尽管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一再提到要求得到有关这些案件的材料。

334. 在审查期间，政府告诉工作组，司法部长已经发布部长指令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调查，以查清所指控的 249 起努巴部落成员失踪案件。工作组获悉，特别委员会已经逐案审查了从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发现所收到的案件内的姓名仅有两个名字，因此很难使委员会确定所指控的失踪人员，除非得到每个人的第三个名字，或者提供进一步的材料。

335. 工作组通知苏丹政府，工作组将向来文方转达这一要求。然而，根据其工作方法，这符合工作组转交案件所要求的标准。该国政府代表在工作组于纽约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会晤工作组。在那次会晤上该国代表向工作组简单介绍了该国政府调查失踪人员的种种努力。

意 见

336. 工作组赞扬苏丹政府在审查期间提供的合作。工作组还欢迎政府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由工作组转交的失踪案件，并希望能够收到其调查结果。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政府有责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3 条），包括由普通法院起诉被指控的失踪案肇事者（第 16 条）。

337. 还应特别注意有义务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第 10 条）。此外，工作组敦促苏丹当局竭尽全力确保亲戚和见证人的安全（第 13 条第 3 款）。

338. 关于六名失踪的乍得人的案件，据报他们于 1996 年被苏丹治安部队逮捕，并交给了乍得治安部队。工作组愿提醒苏丹政府有义务根据第 8 条不得将该人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除非有充分理由认为在那里他不会遭到强迫失踪的危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叙利亚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时期，工作组基于报案方在六个月内未就政府方面提供的资料提出任何意见而认为 4 起案件获得澄清。据报在一起案件内该人在拘留时期因心脏病发作死亡，并就此提供了死亡证书。在另一起案件内，该人拘留在塔德莫尔监狱。在两起案件内有关人士已被处决。

340.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总共 35 起失踪案件内，24 起已被澄清。在 11 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内，大多数据称于 1980 年代早期和中期发生在全国各地。其中一些有关人员据称是恐怖主义集团的成员，其他人员据报是军人或平民。

341. 在审查期间，政府对下列 4 起案件提供了材料：在两起案件内，据报有关人员已经离开该国，在另外两起案件内有关人员已被判以死刑并予处决。叙利亚政府还为两起失踪案件提供了材料，据报这两起案件发生在黎巴嫩，叙利亚部队参与了这些案件。这一材料载于黎巴嫩一节。

塔吉克斯坦

342.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43. 向工作组报告的所有 6 起失踪案件据说是在 1992 年后期和 1993 年 7 月间亲政府部队占领了杜尚别首府时内战加剧中发生的。

344. 尽管已发了几次催复通知，但工作组至今没有从政府方面收到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多哥

345.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多哥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46. 在 10 起未决的案件中，其中 6 起案件涉及到据报在阿德递科贝被武装部队成员拘留的人，他们是在前往洛美看望多哥司机工会秘书长的两个亲戚的途中被拘留的，这两名亲戚据报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另一起案件涉及到一名公务员，据报他在 1991 年和 1993 年期间曾经是共和国最高理事会主席的顾问。据说他是在洛美阿盖尼韦郊外从汽车里被绑架的，并被三名男子用面包车带往不知名的地点，车后

跟着一辆军车。其他受害者有：一名被警察逮捕的人，他被带到洛美的警察总部，几天后他在那里失踪；另一名在家里被武装人员绑架的农民，他被带往不知名的地点；和一名商人，他在家被 5 名穿军装的人绑架。

347. 在审查期间，没有从该国政府那里收到任何有关悬而未决案件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土耳其

348.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 12 起新近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除一份案件外所有其他案件都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其中一半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6 年。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 7 起案件；其中 5 起案件是根据以前从政府方面收到的材料澄清的，而其他两项案件是根据来文方的材料澄清的，据来文方报告，在一起案件内有关人员已被释放，在另一起案件内有关人员已死亡。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一起案件，并提供了从来文方得到的新的资料。

349. 工作组自受委任以来已得到 145 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报告，其中 65 起案件已经澄清。这些案件中的绝大多数据报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特别是由于库尔德工人党游击队同政府治安部队发生冲突，该地区已经实施紧急状态。

350. 尽管在 1994 年工作组转交了 72 起新近报告的案件，在 1995 年转交了 17 起案件，在审查期间失踪案件数降低至 12 起。然而，失踪事件在土耳其继续发生。

351. 新近报告的案件的受害者都为男子，年龄从 18 岁至 62 岁不等；这些人包括政治党派的成员、村民、店主和一名兽医学学生。尽管在前几年，绝大多数案件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地区，在审查期间据报发生的失踪案件内 5 起发生在伊斯坦布尔和安塔利亚。据称对这些失踪案件负有责任的人仍然是警官和治安部队的成员，但在一起案件内还涉及到村里的保安人员。在大多数案件内，有关人员据报告是在他们家里或在公共场所被拘留，被强迫推进警车或军车，之后人们再也没有看到他们。在家属和律师的询问下，当局否认这些人被拘留。

352. 除了个人失踪案件之外，工作组还继续收到一些材料。根据这些材料，为打击库尔德工人党，对被怀疑同库尔德工人党有联系的平民进行骚扰和袭击。在政府同库尔德工人党发生冲突中，不直接参加战斗的平民成了土耳其治安部队和库

尔德工人党游击队的目标，对此人们表示严重关注。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该提到还收到了有关库尔德工人党组织犯下的侵权行为的报告。

353. 紧急状态的存在据称是实施《宣言》的最大障碍，因据报这使得权力过分集中于当局的手中。据说违法不惩是另一个因素，助长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土耳其不断发生。据报，虽然治安部队的成员据说应对大部分被迫失踪负责，但他们从来没为此类行为受到审讯或起诉。此外，据称土耳其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及时和恰当登记拘留人员并通知其家属的程序在东南省份没有得到遵守。据报土耳其法律允许长期拘留期也是助长失踪的另一因素。据报，根据反恐怖法，在处于紧急状态省份的嫌疑分子可以被拘留，并在 30 天内不得与其家属、朋友或律师接触。尽管据报 1992 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修正案，规定被告在包括拘留在内的任何诉讼阶段可以得到一名律师，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则不包括在这一修正案的条款内。

354. 在审查期间，土耳其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个人案件的若干答复，并且还向工作组转交了一般性质的材料。在 5 起案件内，政府答复说这些人已被释放。在另外 4 起案件内，政府表明没有任何失踪人员被拘留或逮捕的记录，在另外两起案件内，失踪人员似乎已经逃离该国。在另一案件内，政府答复说，该人已设法逃跑没有被逮捕。

355. 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大会决议的副本。在同一份来文中，该国政府提到该国面临的恐怖主义方面的问题。该国政府说，“联合国人权机构，鉴于其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作用，在土耳其的关于提高对恐怖主义的全球认识的评估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还进一步说“土耳其认为，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时应遵照大会的观点，即恐怖主义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

356. 该国政府再次提到了 1995 年对《反恐怖法》第 8 条的修正案产生的结果，即要求修改按原先案文判处的刑期。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截至 1996 年 9 月 25 日，凡是按第 8 条原先案文判刑而减刑的人数达到 1,408 名，269 名已被释放。此外，该国政府在 1996 年 10 月 23 日的信中告诉工作组土耳其已发起一项改革进程，目的在于改进民主和人权的标准。

意 见

357. 工作组感谢土耳其政府所提供的材料。然而，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对工作组 1995 年 7 月 21 日信中提议访问该国一事尚未给予答复。

358. 尽管考虑到根据国际法在公共紧急状态时期减损一些人权责任是合法的，但工作组再次提请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7 条，不得援引任何情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使其反恐怖主义立法符合依《宣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乌 干 达

35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干达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60. 据报的所有 20 起失踪案件发生在 1981 年和 1995 年之间，即在现政府执政之前。所报告的逮捕或绑架发生在全国各地，在一起案件中，所涉人员据称是在肯尼亚流放期间被绑架的，并被带到坎帕拉。一起案件涉及到乌干达议会反对派成员的 18 岁的女儿。据说逮捕是由警察、士兵或国家安全局的官员进行的。

361. 在审查期间，该国政府要求转交悬而未决的案件。这些案件于 1996 年 8 月 8 日转交该国政府。但是工作组没有从政府那里收到任何新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乌 拉 圭

362.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与此同时，工作组从乌拉圭档案内删除了三起失踪案件，因为尽管这些案件涉及乌拉圭公民，但据报失踪发生在阿根廷并且这些案件还被列在阿根廷的统计之内。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应归入所涉人员据告被拘留或最后被看见的国家。

363. 工作组获悉的 3 起失踪案件的大多数案件是 1975 年至 1978 年期间军政府统治之下在与所指称的颠覆进行斗争的情况下发生的。应该指出，自 1982 年之后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任何发生在乌拉圭的失踪案件的报告。

364. 在审查期间，乌拉圭政府重申愿意和工作组合作。它向工作组提交了在阿根廷和智利失踪的乌拉圭公民情况的材料。关于阿根廷，政府提供了一名乌拉圭儿童的资料，这名儿童是两名乌拉圭公民的儿子，他在阿根廷失踪，被找到后核实了身份。这些案件工作组没有收到。向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一起发生在智利的案件的资料载于有关智利的一节内。

365. 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会见了乌拉圭政府的代表，并就没有解决的案件交换了意见。乌拉圭政府强调它愿意努力确定据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乌兹别克斯坦

366.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时期，工作组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起失踪案件，补充了从来文方得到的新材料。

367. 两起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涉及一名伊斯兰宗教领袖和他的助手，据报他们是 1995 年 8 月在塔什干等候登上国际航班时被国家治安局拘留。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伊斯兰复兴党的领袖。据报这是一个未注册的政党，该领袖据称于 1992 年被据信属于政府机构的人逮捕。

368. 在审查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了有关三起悬而未决案件的材料，告诉工作组当局对这些失踪人员所进行的调查的详细情况，并说正在继续寻找有关人员。

委 内 瑞 拉

36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70. 向工作组报告的 10 起案件内，四起案件已经澄清。六起未决案件中有三起发生在 1991 年 12 月，涉及到一些学生领袖，据报他们是在一次出海商业性捕鱼作业中被治安部队拦截。第四起案件涉及到一名商人，他于 1991 年 2 月在卡拉博博巴伦西亚城被警察逮捕。第五起案件涉及到一名 14 岁的女孩。据称 1993 年 3 月她家所处的苏利亚州 Catatumbo 市 7 月 5 日农民社区遭到军事袭击，之后她被绑架。另一起案件所涉及的人员，据称是在 1995 年 2 月 8 名委内瑞拉士兵遭到哥伦比亚游击队包围和杀害之后，在亚马孙州阿亚库乔港附近被海军陆战队的成员拘留。

371. 在审查期间，委内瑞拉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两起在 1993 年和 1995 年发生的未决案件的材料。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更准确材料。

也 门

372.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也门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373. 过去向政府转交的 98 起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发生在 1986 年 1 月至 4 月之间阿里·纳塞尔·穆哈穆德总统的支持者与反对派之间发生战斗时期。之后总统逃离该国，他的反对派上台执政。战斗的结果是，若干名被怀疑支持前总统者据报被逮捕，后来失踪。所涉人员据说在 1986 年 1 月 13 日战斗中或在此后 1986 年 1 月至 4 月之间被逮捕。绝大多数受害者为空军、陆军或治安部队的成员，也有一般老百姓，其中大多数是也门社会主义党的成员。对他们的逮捕负有责任的部队据说包括国家治安部队、空军和民兵。另一起案件涉及到工程师联合会主席，据说他也是也门社会主义党中央委员会的成员，据说他于 1994 年 8 月失踪。这起案件于 1994 年当有关人员据报释放之后被澄清。

374. 在审查期间，没有从也门政府收到任何有关未决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意 见

37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也门政府没有就所报告的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进一步提供任何材料。在这方面，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其有责任根据《宣言》第 13 条和第 14 条对所有被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扎伊尔

376.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扎伊尔政府转交了三起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所有这些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6 年。这些案件连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起作为联合紧急行动呼吁提交。

377. 据报的 27 份失踪案件的绝大多数发生在 1975 年至 1985 年之间，所涉及的成员被怀疑是人民革命党游击队的成员或者是政治活跃分子。最新的一些案件涉及到一名记者，据称他是 1993 年在他家中被总统特种部队成员和民间保卫人员绑架，并在国家电台《扎伊尔之声》大楼遭到审问。4 人据称于 1994 年在利卡西被士兵逮捕，在拘留近两个月之后转移至金沙萨，之后他们的下落不明。

378. 最新据报的案件中有两起涉及来自 Kitshanga 的村民，据报 1996 年 9 月在他们去北基伍首府戈马的路上被扎伊尔武装部队的成员逮捕。第三起案件所涉及的人员据说是被行动和军事情报局的成员逮捕，也发生在 1996 年 9 月。来文方担忧所有这三个人可能遭到酷刑和虐待。

379. 在审查期间，没有从扎伊尔政府方面收到任何有关未决案件的材料。因此工作组不能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三、所有据报的失踪案已予澄清的国家

哈萨克斯坦

380.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据来文方报告有关人员已被审讯并判处监禁，澄清了在哈萨克斯坦的两起未决失踪案。

381. 据报发生在 1994 年的这两起失踪案件所涉人员是乌兹别克人，据称他们是乌兹别克政党“Erk”的成员。据说他们沦为难民居住在哈萨克，并据报他们是在 Almaly 他们家中被六名官员绑架，据称这六名官员是为乌兹别克内政部工作的。人们认为他们的绑架可能与他们参与一家报刊的活动有关。据报这份报刊在乌兹别克境外出版然后在该国内秘密散发。

382.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已转交据称绑架发生的国家哈萨克政府，并因为其部队与此绑架案有牵连，向乌兹别克政府发了案件的副本。

突 尼 斯

383.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首次按紧急行动程序向突尼斯政府转交了一份失踪案件。据称案件发生在 1995 年后期。这起案件涉及到的人据报是在家里被三名便衣人员绑架的，据认为，这些人是治安部队的成员。

384. 在同一期间，突尼斯政府提供了这一案件的材料，说这一人已被逮捕并已交给检察官，检察官指控他参与被取缔的“Ennahda”运动的恐怖主义活动，并通知工作组说他被拘留在突尼斯的民事犯监狱。后来，来文方告诉工作组，其家属能够去监狱探视有关人员。由于其下落已被确定，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认为此案已被澄清。

土 库 曼 斯 坦

385.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澄清了在土库曼斯坦的两起未决失踪案件。政府的材料述及有关人员已受到审讯，判处监禁，但后来得到总统准予宽大处理。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由于来文方没有在 6 个月内提出任何反对意见，这些案件被认为已获澄清。

386. 这些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5 年，涉及到两名记者，据说在大规模逮捕参加或被认为参加 1995 年 7 月在首府哈扎巴达举行的和平公众示威之后几天内，他们在家中被政府人员带走。

津 巴 布 韦

387.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后经来文方证实的材料澄清了在津巴布韦的一起未决失踪案。

388. 这起案件发生在 1985 年政府部队和政治反对派在马塔贝莱兰发生武装冲突时期。所涉及的人是津巴布韦非洲人民团结政党的一名成员。据报他是在教堂作礼拜时被四名男子(其中两名穿警察制服)逮捕，被押上一辆警察车带走。

389. 政府对此案提供了材料，政府的材料表明，根据 1987 年签署的团结协议，政府决定对所有有失踪亲属的家属进行赔偿，而不论造成失踪的情况。由于没有任

何确切的证据可确定谁应该对此人的失踪负责，这一案件在庭外解决，由政府通过律师向其家属作了赔偿，数额为 35,000 津巴布韦元(相当于 5,000 美元)。

390. 来文方后来证实该人之妻因其丈夫失踪并被认为已死亡而受到赔偿。

四、结论和建议

39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30 号决议中敦促有关政府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合作并给予援助，以便无任何障碍地履行其职责。工作组的效力依赖它从各国政府，特别是被迫失踪仍然是普遍现象的国家的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赞赏与几乎所有有关国家建立的许多通讯途径和对话，其中许多国家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届会。

392. 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的档案内有大约 43,980 起未决失踪案。尽管其中许多案件发生在 10 年以前，但对它们的澄清一直没有任何重大进展。然而，必须表明，在其中许多有关国家内，最近没有据报发生任何新的案件。工作组定期向在澄清方面无重大进展的有关国家政府发出通知。在并不减除其他国家的责任的情况下，工作组把 10 年多来有 500 多个未决案件的国家作为特别关注的重点，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拉克、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对于哪些有大量积压未决案件的国家来说，重要的是不断有效地进行努力查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与此同时，在失踪人员家属的同意之下，为澄清案件商讨办法，包括国家承认责任并确定适当的赔偿。在这方面，工作组愿意为有关各方提供合作。

393. 此外在第 1996/30 号决议中，委员会再次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本国。至今，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已经发出邀请欢迎工作组代表团。这一类的实地工作能够帮助工作组和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这些国家的情况。希望其他政府能够很好地理解工作组的任务，向工作组发出邀请，使其成员每年能够访问一个或者更多的国家，作为其工作的一项主要部分。

394. 工作组希望提醒各国政府，真正的合作依赖于有效的行动，以澄清未决案件并防止发生新的案件。在这方面，成果非常差，特别是如果考虑到下列事实：工作组最近要求得到邀请前访的国家既没有积极反应(印度)或者没有作任何反应(伊

拉克和土耳其)。委员会必须认真考虑这一事项，因为及时的合作，如实地考察，对澄清现有的案件和防止新的失踪案件是至关重要的。

395. 工作组在最近几年内除了帮助家庭成员和各国政府澄清个人失踪案件之外，还按照委员会的指示负责监督各国遵守 199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规定的责任。然而执行宣言的进展似乎极其缓慢。只有少数国家颁布了特别立法把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刑法下的一种特定罪行，或者实施了《宣言》的其他条款。为了使《宣言》更加家喻户晓，并且为了使各国政府注意到其责任，工作组继续对《宣言》的特定条款通过一般性评论。

396. 工作组重申，继续不断地从有关非政府组织得到失踪问题方面的合作对其活动是极为重要的。这些组织一向表明是国际社会的良知，它们的活动应得到支持。与此同时，工作组关注地指出，在有些情况下，非政府组织未能一直同消息来源方保持联系，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把这些案件放入档案束之高阁，严重影响了工作组对个人案件进行后续活动的努力。

397. 最后，工作组愿再次表示真诚感谢秘书处在不断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致力于履行其必须执行的艰巨任务。工作组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委员会向秘书处拨出更多资源以满足其需要。

五、通过报告

398. 1996 年 11 月 22 日在工作组五十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主席兼报告员)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Jonas K. D. Foli	(加纳)
Diego Garcia-Sayán	(秘鲁)
Manfred Nowak	(奥地利)

注

¹ 工作组自 1980 年成立以来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此前 16 份报告的文号如下：E/CN.4/1435 和 Add.1；E/CN.4/1492 和 Add.1；E/CN.4/1983/14；E/CN.4/1984/21 和 Add.1 和 Add.2；E/CN.4/1985/15 和 Add.1；E/CN.4/1986/18 和 Add.1；E/CN.4/1987/15 和 Corr.1 和 Add.1；E/CN.4/1988/19 和 Add.1；E/CN.4/1989/18 和 Add.1；E/CN.4/1990/13；E/CN.4/1991/20 和 Add.1；E/CN.4/1992/18 和 Add.1；E/CN.4/1993/25 和 Add.1；E/CN.4/1994/26 和 Corr.1 和 Corr.2 和 Add.1；E/CN.4/1995/36 和 E/CN.4/1996/38。

² 第 1996/20、1996/32、1996/47、1996/48、1996/49、1996/51、1996/52、1996/53、1996/55、1996/62、1996/69、1996/70、1996/78 和 1996/85 I 号决议。

³ 下称《宣言》。

附 件 一

1996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1996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1996 年 发生的案件	1996 年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6 个月 规 则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阿尔及利亚	-	-	3	6	-	5
孟加拉国	1	1	-	-	-	-
巴西	-	-	-	42	-	-
布隆迪	-	2	-	-	-	-
乍得	6	6	-	-	-	-
智利	-	-	-	20	-	29
中国	6	-	17	-	-	-
哥伦比亚	16	18	3	4	-	7
埃及	-	-	2	-	-	5
萨尔瓦多	-	-	23	-	15	-
埃塞俄比亚	1	1	-	-	1	-
冈比亚	-	-	1	-	-	-
危地马拉	-	-	-	5	-	1
希腊	-	1	-	-	-	-
洪都拉斯	-	1	-	-	-	-
印度	4	4	19	3	3	1
印度尼西亚	9	8	2	-	-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11	1	2
伊拉克	10	4	194	-	6	18

1996 年期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1996 年 发生的案件	1996 年期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6 个月 规 则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哈萨克斯坦	-	-	-	-	2	-
黎巴嫩	-	-	7	-	-	-
墨西哥	5	5	-	10	1	9
摩洛哥	-	-	-	14	-	-
莫桑比克	-	-	1	-	-	-
巴基斯坦	4	7	-	-	3	-
秘鲁	3	1	121	4	-	-
菲律宾	1	1	1	13	-	-
俄罗斯联邦	2	2	41	-	-	-
卢旺达	3	3	-	-	1	-
沙特阿拉伯	-	-	-	-	-	1
斯里兰卡	8	16	18	-	-	-
苏丹	1	1	-	1	-	-
叙利亚	-	-	-	4	-	2
突尼斯	-	1	-	-	1	-
土耳其	5	11	1	6	1	3
土库曼斯坦	-	-	-	2	-	2
扎伊尔	3	3	-	-	-	-
津巴布韦	-	-	-	-	1	-

附件二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6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6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 性					
阿富汗	2	-	2	-	-	-	-	-	-
阿尔及利亚	107	2	100	-	6	1	2	-	5
安哥拉	7	1	4	-	3	-	-	-	3
阿根廷	3 461	-	3 384	-	43	34	49	-	28
巴林	1	-	-	-	-	1	-	1	-
孟加拉国	1	1	1	1	-	-	-	-	-
玻利维亚	48	7	28	-	19	1	19	-	1
巴西	56	4	8	-	47	1	1	2	45
保加利亚	3	-	-	-	3	-	-	-	3
布基纳法索	3	-	3	-	-	-	-	-	-
布隆迪	47	-	47	-	-	-	-	-	-
喀麦隆	6	-	6	-	-	-	-	-	-
乍得	12	-	11	-	1	-	-	-	-
智利	912	67	848	-	41	23	2	-	62
中国	73	5	28	-	39	6	35	9	1
哥伦比亚	970	84	756	-	162	52	129	19	66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	2	-	2	-	2	-	-
厄瓜多尔	20	2	5	-	11	4	6	4	5

埃及	17	-	15	-	2	-	-	2	-
----	----	---	----	---	---	---	---	---	---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6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 性					
萨尔瓦多	2 661	332	2 270	267	318	73	196	175	20
赤道几内亚	3	-	3	-	-	-	-	-	-
埃塞俄比亚	102	2	100	-	1	1	1	1	-
冈比亚	1	-	1	-	-	-	-	-	-
希腊	3	-	3	-	-	-	-	-	-
危地马拉	3 151	381	3 007	-	65	79	87	6	51
几内亚	28	-	21	-	-	7	-	-	6
海地	48	1	38	-	9	1	5	4	1
洪都拉斯	197	34	129	-	30	38	53	8	7
印度	255	10	218	-	28	9	13	6	19
印度尼西亚	428	33	378	1	38	12	40	8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9	99	496	-	11	2	3	1	9
伊拉克	16 329	2 295	16 199	-	107	23	103	6	21
以色列	3	-	2	-	-	1	-	-	1
哈萨克斯坦	2	-	-	-	-	2	-	2	-
科威特	1	-	1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	1	-	-	-	-	-	-
黎巴嫩	286	15	281	13	-	5	5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	1	-	-	-	-	-	-
-----------	---	---	---	---	---	---	---	---	---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6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 性					
毛里塔尼亚	1	-	1	-	-	-	-	-	-
墨西哥	319	24	237	-	72	10	33	7	42
摩洛哥	232	27	142	-	64	26	75	1	14
莫桑比克	2	-	2	-	-	-	-	-	-
缅甸	2	1	-	-	2	-	1	1	-
尼泊尔	6	-	5	-	-	1	1	-	-
尼加拉瓜	234	4	103	-	112	19	45	11	75
尼日利亚	5	1	-	-	5	-	5	-	-
巴基斯坦	60	2	56	-	1	3	4	-	-
巴拉圭	23	1	3	-	20	-	19	-	1
秘鲁	3 001	311	2 371	116	249	381	443	85	102
菲律宾	649	80	496	-	122	31	106	17	30
罗马尼亚	1	-	-	-	1	-	1	-	-
俄罗斯联邦	160	11	160	-	-	-	-	-	-
卢旺达	11	1	10	-	-	1	1	-	-
沙特阿拉伯	1	-	1	-	-	-	-	-	-
塞舌尔	3	-	3	-	-	-	-	-	-
南非	11	1	7	-	2	2	1	1	2

斯里兰卡	11 513	127	11 449	-	30	34	31	17	16
------	--------	-----	--------	---	----	----	----	----	----

统计摘要

1980年至1996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政 府 转 交 的 案 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个人状况		
	总 数		未 决 案 件 数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 押	死 亡
	案件数	女 性	案件数	女 性					
苏丹	261	33	257	-	1	3	4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3	11	-	11	13	15	5	4
塔吉克斯坦	6	-	5	-	-	1	-	-	1
多哥	11	2	10	-	-	1	1	-	-
突尼斯	1	-	-	-	1	-	-	1	-
土耳其	145	10	78	-	29	38	45	11	11
土库曼斯坦	2	-	-	-	2	-	-	2	-
乌干达	20	4	13	-	2	5	2	5	-
乌拉圭*	36	-	28	-	7	1	4	4	-
乌兹别克斯坦	3	-	3	-	-	-	-	-	-
委内瑞拉	10	2	6	-	4	-	1	-	3
也门	98	-	97	-	-	1	1	-	-
扎伊尔	27	1	21	-	6	-	6	-	-
津巴布韦	1	-	-	-	1	-	-	-	1

* 在前次报告中由乌拉圭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数量因疏忽颠倒了。应改为由政府澄清七起案件，由非政府来源澄清一起案件。

附件三

1973-1996 年期间转交的案件达 100 以上的国家内
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以下为各国的插图)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智利

哥伦比亚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黎巴嫩

墨西哥

摩洛哥

尼加拉瓜

秘鲁

菲律宾

斯里兰卡

苏丹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 -- -- -- --